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12)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決算

公平交易委員會 編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2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29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30-33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34-35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36-41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42-47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8-51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52-59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60-63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64-65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66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67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68-69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70-71
9. 人事費分析表.....	72-73
10.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4-77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78
2. 收入支出表.....	79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專戶存款明細表.....	80
(2)應收帳款明細表.....	81-84
(3)應收票據明細表.....	85
(4)預付款明細表.....	86
(5)土地明細表.....	87
(6)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88
(7)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89

(8)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90
(9)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91
(10)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92
(11)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93
(12)雜項設備明細表.....	94
(13)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95
(14)電腦軟體明細表.....	96
(15)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97-98
(16)預收款明細表.....	99-100
(17)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101
(18)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102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04-105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106
2. 現金出納表.....	107-108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09
4.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0-168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部分：

1. 本（112）年度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1,929 萬 4,000 元，決算數 2,489 萬 3,023 元（包括：實現數 2,430 萬 3,773 元、應收數 58 萬 9,250 元），其中罰金罰鍰 2,450 萬 9,803 元（包括：實現數 2,392 萬 553 元、應收數 58 萬 9,250 元）、一般賠償收入 3,927 元、租金收入 21 萬 9,600 元、廢舊物資售價 5 萬 5,318 元、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27 元及其他雜項收入 10 萬 4,148 元，執行率為 20.87%，主要係本會自 102 年度起調整罰金罰鍰之帳務處理，採用權責發生制，即處分確定案件方列入罰金罰鍰收入（含實現數及應收數）；另處分未確定案件之預收款，計 88 億 4,002 萬 7,357 元。鑒因本會對於違法事業處以罰鍰之精神，係在於遏止違法事業繼續從事違法行為，並對其他事業產生嚇阻效果，防範違法行為於未然，罰鍰收入並非主要目的。綜觀罰鍰收入多寡之因素，主要係受被處分人是否提起上訴及司法審判時間長短影響，另與事業之守法程度相關。未來仍將持續積極查處，落實維護交易秩序及消費者利益之決心。

2.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罰金罰鍰轉入數 1,341 萬 1,481 元，減免及註銷數 242 萬 3,219 元，實現數 116 萬 6,362 元，執行率為 8.70%；未結清數 982 萬 1,900 元，係因被處分人採分期繳納方式或尚未繳納所致。

(二) 歲出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4,596 萬 6,000 元，決算數 3 億 3,071 萬 4,115 元（包括：實現數 3 億 1,974 萬 9,959 元、保留數 1,096 萬 4,156 元），執行率為 95.59%，結餘數 1,525 萬 1,885 元，主要係人事費賸餘依規定不得流用。整體而言，預算執行績效良好，茲按工作計畫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3 億 2,422 萬 8,000 元（含第一預備金 50 萬元），決算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數 3 億 898 萬 9,544 元(包括:實現數 2 億 9,802 萬 5,388 元、保留數 1,096 萬 4,156 元),執行率為 95.30%,結餘數 1,523 萬 8,456 元,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2.公平交易業務:預算數 2,119 萬 6,000 元,決算數 2,118 萬 4,285 元,執行率為 99.94%,結餘數 1 萬 1,715 元,其中:

(1)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預算數 523 萬 9,000 元,決算數 523 萬 6,380 元,執行率為 99.95%,結餘數 2,620 元。

(2)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預算數 230 萬 5,000 元,決算數 230 萬 4,921 元,執行率為 100.00%,結餘數 79 元。

(3)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預算數 203 萬 5,000 元,決算數 203 萬 1,722 元,執行率為 99.84%,結餘數 3,278 元。

(4)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預算數 214 萬 9,000 元,決算數 214 萬 7,971 元,執行率為 99.95%,結餘數 1,029 元。

(5)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預算數 417 萬元,決算數 416 萬 9,919 元,執行率為 100.00%,結餘數 81 元。

(6)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預算數 529 萬 8,000 元,決算數 529 萬 3,372 元,執行率為 99.91%,結餘數 4,628 元。

3.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54 萬 2,000 元,決算數 54 萬 286 元,執行率為 99.68%,結餘數 1,714 元。

4.第一預備金:全數動支。

(三)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 資產科目：「專戶存款」88 億 4,645 萬 1,949 元，係本會存放於國庫等專戶之款項；「應收帳款」1,038 萬 3,150 元，係應收被處分人之罰鍰；「應收票據」2 萬 8,000 元，係收到被處分人繳納之分期付款支票；「預付款」1,096 萬 4,156 元，係預付本年度本會分攤「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電梯、電扶梯設備更新採購案」費用；「土地」1 億 299 萬 6,736 元，係公務用房屋及員工宿舍基地；「房屋建築及設備」1 億 9,805 萬 5,610 元，係公務用房屋及員工宿舍；「機械及設備」285 萬 3,883 元，係一般用途電腦系統、網路設備及通信轉接設備等；「交通及運輸設備」187 萬 4,602 元，係客車、傳輸機械設備及播音設備等；「雜項設備」105 萬 1,774 元，係電影電視機具、調溫機具、儲放家具等；「電腦軟體」403 萬 6,132 元，係公務用各項系統及軟體。
2. 負債科目：「應付代收款」22 萬 2,659 元，係代扣員工公保費、勞健保費、及退撫基金等；「預收款」88 億 4,002 萬 7,357 元，係在處分未確定前被處分人已預先繳納之現金罰鍰；「存入保證金」10 萬 2,140 元，係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應付保管款」609 萬 9,793 元，係提撥政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3. 淨資產：資產負債淨額為 3 億 3,224 萬 4,043 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達 5 億元或差異達 20% 以上之科目原因說明：

1. 「應收帳款」較上年度減少 298 萬 331 元，減幅為 22.30%，係應收被處分人之罰鍰減少所致。
2. 「應收票據」較上年度減少 2 萬元，減幅為 41.67%，係收到被處分人所繳納之分期付款支票減少所致。
3. 「預付款」較上年度增加 1,096 萬 4,156 元，係預付本年度本會分攤「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電梯、電扶梯設備更新採購案」費用所致。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4. 「雜項設備」較上年度減少 33 萬 1,156 元，減幅為 23.95%，主要係提列折舊所致。

5. 「存入保證金」較上年度增加 4 萬 1,140 元，增幅為 67.44%，係廠商繳納保證金增加所致。

(二)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釋規定，政府會計基礎，除公庫出納會計外，應採用權責發生制，至對於已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判決尚未確定之案件，因政府與義務人間尚存有爭議，難謂義務人具有應繳納之義務，宜俟判決確定再行列帳。爰此，本會對於被處分人已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處分未確定案件，其以分期付款繳納罰金罰鍰支票數 1 億 6,845 萬 3,665 元部分，係由業務單位建立適當備查簿，以妥為管理追蹤該等案件辦理情形。

(三) 無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本會負責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政策及法規擬訂、審議有關公平交易事項、事業活動及經濟情況之調查事項、違反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案件之調查、處分事項暨其他事項等。本年度施政計畫之推動，係根據行政院施政方針暨本會既定之施政目標，並配合實際業務需求擬定工作計畫及實施內容，遵循法令規定，如期執行完成。有關本會各項重要計畫辦理情形與成果，詳如「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表」(第 5-29 頁)。

四、其他重要說明

本會全年度共結餘 1,525 萬 1,885 元，均依規定停止支出，由國庫自動收回。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一、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	一、積極查處事業獨占、結合、聯合、限制競爭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p>一、小琉球 21 家浮潛業者協商共同將收費標準從每人 300 元或 350 元調漲為每人 400 元，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規定，處每家 10 萬元至 15 萬元，共處新臺幣（下同）235 萬元罰鍰。另琉球觀光發展協會因促成這 21 家浮潛業者故意共同實施聯合行為，亦予以併罰，處 15 萬元罰鍰。</p> <p>二、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於各地方土木技師公會鑑定案件收費不一，造成技師與委託業主間時起紛爭，於 107 年 5 月 2 日理事會決議訂定各類鑑定收費統一標準，並於同年 5 月 10 日函知各地方公會，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規定，處 50 萬元罰鍰。</p> <p>三、將靖補公司於招募「龍涎居好湯」品牌加盟時，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充分且完整提供「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其金額或預估金額」之加盟重要資訊予有意加盟者審閱，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p> <p>四、立邦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銷售「綠光森林 No.30 成家」預售屋過程，要求購屋人須先給付定金始提供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攜回審</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閱，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 60 萬元罰鍰。</p> <p>五、台雞食品有限公司於招募「淡水台 G 店養生藥膳」品牌加盟時，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充分且完整提供「開始營運前購買商品、原物料、資本設備之金額或預估金額」、「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商品或原物料費用之金額或預估金額」、「加盟契約存續期間須向加盟業主或其指定之人購買之商品、原物料品牌及規格」及「加盟契約存續期間，資本設備須向加盟業主購買、須購買指定之規格」等 4 項加盟重要資訊；及以欺瞞、誤導或隱匿「授權加盟店使用商標權之權利內容」致引人錯誤之方式，從事招募加盟行為，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 15 萬元罰鍰。</p> <p>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4G 上網吃到飽月租費 699 元購機方案，共同停止贈送「網內語音免費」及「前 6 個月每月國內通話費 666 元」等優惠，且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4,000 萬元罰鍰及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3,600 萬元罰鍰。</p> <p>七、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新聯祥廣告股份有限公司於銷售「日初不老莊園 1」預售屋過程，未揭露各戶持分總表之重要交易資訊予購屋人審閱，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處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萬元及新聯祥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30 萬元罰鍰。</p> <p>八、怡仁綜合醫院及天成醫院合意分別自 111 年 1 月 1 日及 9 月 1 日起共同調漲急診掛號費及門診掛號費，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處怡仁綜合醫院 90 萬元及天成醫院 70 萬元罰鍰。</p> <p>九、米嵐企業社銷售美容商品之整體行銷手法，核屬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 300 萬元罰鍰。</p> <p>十、肯妮詩企業社銷售美容商品之整體行銷手法，核屬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 300 萬元罰鍰。</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十一、慕詩娜企業社銷售美容商品之整體行銷手法，核屬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 200 萬元罰鍰。</p> <p>十二、雅庄有限公司銷售美容商品之整體行銷手法，核屬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 200 萬元罰鍰。</p> <p>十三、錦瑪企業社銷售美容商品之整體行銷手法，核屬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 100 萬元罰鍰。</p> <p>十四、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地方土木技師公會因共同決定受聘營造廠技師之受聘費用，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規定，除令全聯會及地方土木技師公會停止違法行為外，並處全聯會 50 萬元罰鍰。</p> <p>十五、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亞東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全國性業者及桃園市 15 家區域性業者合意共同分配桃園市預拌混凝土交易對象及避免相互競爭，足以影響桃園市預拌混凝土供需之市場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禁止規定，合計處 2 億 1,310 萬元罰鍰。</p> <p>十六、彭勝食品有限公司及得意畜禽有限公司共同合意調漲豬血食品價格，已影響北部地區豬血食品市場的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止規定，合計處 20 萬元罰鍰。</p> <p>十七、中華民國熱浸鍍鋅協會編製建議價格表，拘束並影響協會會員訂價決策，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止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p> <p>十八、臺北氧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大氣體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意調漲氣態醫用氧氣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止規定，合計處 110 萬元罰鍰。</p> <p>十九、美商亞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銷售「輔理善」系列家用血糖機產品，限制交易相對人轉售價格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處 30 萬元罰鍰。</p> <p>二十、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與隱形眼鏡供應商簽署產品經銷合約，載明最優惠商品供應價格及促銷活動之約款，限制隱形眼鏡供應商事業活動之行為，具有限制競</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爭效果，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5 款規定，令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 50 萬元罰鍰。</p> <p>二一、葉君(原統管瓦斯工程行)未依本會 110 年 9 月 23 日公處字第 110065 號處分書停止不當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之欺罔行為，持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再次令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移送司法機關。</p> <p>二二、全省瓦斯設備工程行等藉瓦斯安全服務通知單、制服或工作證，使民眾誤認其與當地公用天然氣事業為同一經營主體，並假藉安全檢查而銷售瓦斯安全器材，其整體行銷方式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合計處 30 萬元罰鍰。</p> <p>二三、晨陽興業有限公司不當使用競爭對手事業表徵作為關鍵字廣告，並連結晨陽公司網址，為榨取他人努力成果之顯失公平行為，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p> <p>二四、禾荃國際有限公司利用 SEO 技術製作文案行銷商品，不當使用競爭對手商標中的文字，屬榨取他人努力成果之顯失公平行為，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 5</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有效審議事業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及結合申報案件。</p>	<p>萬元罰鍰。</p> <p>一、同意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等 32 家業者合船進口玉米聯合行為之許可期限延展案。</p> <p>二、Carlyle Group Inc.、Vital Vit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Danbo Group Holdings 與 Campi Holdings Limited 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p> <p>三、Ocean Network Express Pte.Ltd、Fairfax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Deep Water Holdings,LLC、Poseidon Acquisition Corp 與 Atlas Corp 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p> <p>四、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受富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經營「桃知道文創生活廣場」電影映演設施項目之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p> <p>五、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擬吸收合併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申報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附加負擔不禁止結合。</p> <p>六、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經營舂斗雲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申報案，依</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p> <p>七、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擬吸收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申報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附加負擔不禁止其結合。</p> <p>八、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家福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附加負擔不禁止其結合。</p> <p>九、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Food China Inc.、中華全球食物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p> <p>十、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荷蘭商 Stellantis N.V. 結合申報案。</p> <p>十一、美商 HCHC, Inc.、秘魯商 Joy Global Perú S.A.C. 與日商三井物產株式會社結合申報案。</p> <p>十二、日商 Mitsubishi Electric Corporation 與日商 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Ltd. 結合申報案。</p> <p>十三、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長春化工（江蘇）有限公司與長春應化（常熟）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p> <p>十四、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十五、日商 Denka Company Limited、新加坡商 Denka Chemicals Holdings Asia Pacific Pte Ltd、泰國商 SCG Chemical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結合申報案。</p> <p>十六、美商 FUJIFILM Holdings America Corporation、日商 FUJIFILM Holdings Corporation 與美商 CMC Materials KMG Corporation 結合申報案。</p> <p>十七、日商三井化學株式會社與日商旭化成株式會社結合申報案。</p> <p>十八、日商三井化學株式會社、日商三井化學 TOHCELLO 株式會社、日商 Rengo 株式會社、日商 Sun•Tox 株式會社結合申報案。</p> <p>十九、美商 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美商 Textile Merger Sub, Inc. 與美商 Apollo Endosurgery, Inc. 結合申報案。</p> <p>二十、德商 BASF SE、法商 Eramet SA 與印尼商 PT Eramet Halmahera Nickel 結合申報案。</p> <p>二一、德商 BioNTech SE 與英商 InstaDeep Ltd 結合申報案。</p> <p>二二、沙烏地阿拉伯商 Saudi Aramco Development Company 與荷蘭商 Exel Investments Netherlands B.V. 結合申報案。</p> <p>二三、美商 Ford Motor</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Company、新加坡商 Huaqi (Singapore) Pte. Ltd.、印尼商 PT Vale Indonesia Tbk、印尼商 PT Kolaka Nickel Indonesia 結合申報案。</p> <p>二四、日商 JIC Capital, Ltd.、日商 JICC-02, Ltd.與日商 JSR Corporation 結合申報案。</p> <p>二五、德商 Audi AG 與加拿大商 BIMM Management Inc. 結合申報案。</p> <p>二六、美商 Broadcom Inc.與美商 VMware, Inc.結合申報案。</p> <p>二七、美商 Blackstone Inc.、美商 BCP Emerald Aggregator L.P.、美商 Emerald JV Holdings L.P. 與美商 Emerson Electric Co.結合申報案。</p> <p>二八、日商日本製鐵株式會社與日商日鐵商事株式會社結合申報案。</p> <p>二九、國巨股份有限公司與法商 Hudson Holdco France 結合申報案。</p> <p>三十、美商 Qualcomm Technologies,Inc. 與美商 Opticore Technologies,Inc.結合申報案。</p> <p>三一、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盧森堡商 TE Connectivity LATAM Holding S.à.r.l.結合申報案。</p> <p>三二、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義大利商 Cogne Acciai Speciali S.p.A. 與瑞典商</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Outokumpu Long Products AB 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p> <p>三三、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義大利商 Cogne Acciai Speciali S.p.A. 與英商 Special Melted Products Limited 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p> <p>三四、印度商 Musashi Auto Parts India Pvt. Ltd.、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日商 Toyota Tsusho Corporation 結合申報案。</p> <p>三五、德商 Renesas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與法商 Sequans Communications S.A. 結合申報案。</p> <p>三六、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中偉（香港）新材料科技貿易有限公司、印尼商 PT CNGR Walsin New Mining Industry Investment Indonesia 結合申報案。</p> <p>三七、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 Walsin Singapore Pte. Ltd. 與香港商貝格控股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p> <p>三八、日商橫濱橡膠株式會社與瑞典商 Trelleborg Wheel Systems Holding AB 之結合申報案。</p> <p>三九、沙烏地阿拉伯商 Saudi Aramco Development Company 與沙烏地阿拉伯</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商 Honeywell Automation and Control Products Limited 結合申報案。</p> <p>四十、卡達商 QatarEnergy 與法商 TotalEnergies SE 結合申報案。</p> <p>四一、卡達商 QatarEnergy 與英商 Shell plc 結合申報案。</p> <p>四二、法商 TotalEnergies Renewables SAS、英商 OSW Investments 等 10 家事業結合申報案。</p> <p>四三、韓商 GS Energy Corporation, POSCO Holdings Inc., 與韓商 POSCO-GS Eco materials Co., Ltd. 結合申報案。</p> <p>四四、韓商 CS Wind Corporation 與丹麥商 Bladt Holding A/S 結合申報案。</p>	
		<p>三、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合作，凝聚執法共識。</p> <p>四、辦理檢舉獎金發放事宜。</p>	<p>112 年 4 月邀集內政部召開研商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之 5 規範「炒作行為」與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範「不實廣告」及第 25 條規範「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案件之分工協調會議。</p> <p>本年度發放檢舉獎金計 730 萬元。</p>	
	<p>二、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p>	<p>一、密切關注市場競爭動態，與產業主管機關進行分工合作、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p>	<p>一、112 年 3 月及 9 月赴交通部航港局出席「國際海運運輸平穩工作小組」會議，向航港局及相關公會、事業說明本會立場，並提醒相關事業應注意公平交易法聯合</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依照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分工，掌握重要民生物資市場供需概況與競爭情形。</p>	<p>行為規定。</p> <p>二、112年10月參與內政部辦理之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p>	
			<p>一、針對農曆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應景重要農畜產品豬肉、雞肉、白鯧、椪柑、棗子、干貝、烏魚子、香菇、開心果、花生、瓜子、糯米、香菇、花生仁、鴨蛋黃、乾蝦米、青椒、玉米、筊白筍、柚子、白蝦、文蛤及秋刀魚予以監測價格，並派員赴傳統市場及量販超市等實地訪查應節產品價格市況，有效掌握相關商品價格變動情形。另函請農政主管機關及產業團體提供相關資料及各項調節措施，以瞭解前揭農畜產品產銷變化情形，並發函提醒民生服務業及農畜產品相關公會團體，請其及所屬會員注意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p> <p>二、112年1月1日至12月26日共計參加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7次會議（第80次至第86次），並就「春節民生物資價格穩定措施」議題進行報告。</p> <p>三、辦理「節前民生物資市況訪查」：因應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民眾對相關民生物資需求增加，除函請相關民生物資公、協會等轉知所屬會員遵守公平交易法規</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擇定特定產業進行重點督導計畫。</p> <p>四、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元宇宙』與競爭法相關議題之探討」、「肥料產業政策與競爭法規範之研究」、「公</p>	<p>定，節慶期間亦訪查糖果、餅乾、年糕、豬肉鬆(乾)、沙拉油、調味醬(如甜辣醬、蕃茄醬)、醬油、果糖、砂糖及月餅等民生物資價格，並派員拜訪商圈理事長及大宗物資相關公會，有效掌握相關商品價量及市場變化情形。</p> <p>一、不動產業關注情形：持續關注不動產業之市場競爭情形，辦理不動產業者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 6 件，並參與內政部辦理之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p> <p>二、掌握藥品市場競爭狀況： (一)112 年 6 月辦理「國內藥品市場競爭規範議題」座談會，瞭解國內藥品市場競爭現況。 (二)112 年 7 月辦理「製造業遵法與競爭宣導(醫藥產業)」。 (三)委外調查國內藥品產業市況及競爭情形，並蒐集近 5 年國際藥廠違反競爭法之案例，作為本會執法之參考。</p> <p>一、「『元宇宙』與競爭法相關議題之探討」： (一)112 年 1 月 16 日至 2 月 20 日辦理招標公告，3 月 10 日召開計畫書審查會議，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法律政策協會承作。</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平交易法對關鍵字廣告之適用與因應」、「日本、韓國、新加坡對限制競爭行為之競爭法規範與執法案例」、「數位經濟下事業定價策略涉及聯合行為實證分析法之研究」等研究計畫。</p>	<p>(二)112年7月28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p> <p>(三)112年11月22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修正後之研究報告，復於同年12月28日驗收完竣。</p> <p>二、「肥料產業政策與競爭法規範之研究」：</p> <p>(一)112年3月8日至15日辦理招標公告，3月27日召開評審會議，4月17日決標，由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承作。</p> <p>(二)112年9月22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p> <p>(三)112年11月27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修正後之研究報告，復於同年12月28日驗收完竣。</p> <p>三、「公平交易法對關鍵字廣告之適用與因應」：</p> <p>(一)112年2月14日至3月8日進行公開招標，3月20日召開計畫書評審會議，4月12日決標由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承作研究計畫。</p> <p>(二)112年9月5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p> <p>(三)112年12月4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修正後之研究報告，復於同年12月29日驗收完竣。</p> <p>四、「日本、韓國、新加坡對限制競爭行為之競爭法規範與執法案例」：</p> <p>(一)112年2月7日至3月7日</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辦理招標公告，3 月 23 日召開計畫書審查會議，4 月 12 日決標，由銘傳大學承作研究計畫。</p> <p>(二)112 年 8 月 25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p> <p>(三)112 年 11 月 28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修正後之研究報告，復於同年 12 月 21 日驗收完竣。</p> <p>五、「數位經濟下事業定價策略涉及聯合行為實證分析法之研究」：</p> <p>(一)111 年 12 月 28 日至 112 年 2 月 13 日辦理招標公告，3 月 3 日召開計畫書審查會議，3 月 21 日決標，由國立成功大學承作。</p> <p>(二)112 年 8 月 18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p> <p>(三)112 年 11 月 16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並審查通過，12 月 1 日驗收完竣。</p>	
二、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一、查處不公平競爭行為	<p>一、查處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等不公平競爭行為。</p> <p>二、宣導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公平競爭</p>	<p>112 年積極調查處理民眾檢舉案件及其他機關、縣市政府移送之案件，並持續關注事業於網路登載廣告情形及民情輿論，一獲有事業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跡證，即主動立案嚴予查處。就違法案件處以罰鍰或予以警示，並就不處分案適時去函促請注意，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以確實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p> <p>112 年 6 月至 10 月分別於宜蘭縣、花蓮縣、臺南市、高雄市、</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管理多層次傳銷	<p>爭行為之規範。</p> <p>一、查處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p> <p>二、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案件。</p> <p>三、實施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p> <p>四、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p> <p>五、宣導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p>	<p>臺東縣、臺北市舉辦共計 6 場次之「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實廣告法規及案例宣導說明會」，向相關產業業者、公（協）會、一般民眾及縣市政府人員，宣導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實廣告之規範、一頁式廣告詐騙、不動產相關法規等議題，提升業者遵法意識及提醒民眾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p> <p>112 年積極依職權及檢舉查處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行為，就違法案件處以罰鍰或予以警示，並就不處分案適時去函促請注意，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p> <p>112 年審視多層次傳銷報備案件，輔導多層次傳銷事業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112 年選列財稅資料顯示營業異常、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該事業或其傳銷商違反衛生法規次數較多、民眾反映或檢舉次數較多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業務檢查，不合規定者均已依法處理。</p> <p>112 年 7 月完成「111 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報告」，並發布新聞資料，及登載本會網站，供各界參考。</p> <p>112 年 7 月至 10 月分別於臺北市、屏東縣舉辦「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線上報備操作及其應注</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意事項說明會」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會」，向一般民眾、特定族群、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宣導法規，並持續於本會網站登載傳銷法令宣導資訊，俾利業者遵循及提醒民眾注意。</p>	
三、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研修公平交易法規與多層次傳銷法規	一、研擬及修訂本會主管法令。	<p>本會主管法規異動共計 10 則，情形如次：</p> <p>一、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p> <p>二、修正「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及變更報備準則」。</p> <p>三、修正「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p> <p>四、修正「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結合類型」。</p> <p>五、修正「事業結合申報須知」之附件「事業結合申報書」。</p> <p>六、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p> <p>七、廢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域外結合案件之處理原則」。</p> <p>八、訂定「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內政部處理涉及不動產炒作行為之協調結論」。</p> <p>九、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p> <p>十、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相關市場界定之處理原則」。</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辦理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政救濟業務。</p> <p>三、辦理行政執行案件及移送涉及刑事違法案件。</p> <p>四、編印本會主管法令之彙編及書籍。</p> <p>五、蒐集國內外公平交易法規資料並加以整理與分析。</p>	<p>112 年度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含判決確定及爭訟中案件）如次：</p> <p>一、9 家 IPP 民營電廠、5 家鋁質電容器業者、1 家鉭質電容器業者、5 家南部預拌混凝土業者、1 家硬碟懸架業者、2 家製藥業者、9 家倉儲業者、1 家空調業者、9 家浮潛業者、18 家北部預拌混凝土業者及 2 家電信業者等聯合行為案。</p> <p>二、1 家鋼鐵業者不服禁止結合案。</p> <p>三、2 家業者不當限制競爭行為案。</p> <p>四、14 家業者不實廣告案。</p> <p>五、4 家業者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案。</p> <p>六、3 家傳銷業者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p> <p>一、112 年度移送 26 家欠繳罰鍰行政執行案件及辦理 17 件分期繳納罰鍰案件。</p> <p>二、112 年度完成執行憑證總清查及逾半年未獲執行程序函催 29 件。</p> <p>一、增印認識公平交易法第 19 版。</p> <p>二、編撰完成 111 年公平交易法行政裁判電子書。</p> <p>視實務需求辦理。</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辦理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	一、112年4月25日辦理「韓國卡特爾行為規範與案例分享」。 二、112年12月19日辦理「人工智慧與競爭法」法制研討會。	
四、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一、倡議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一、自行舉辦或與縣市政府合辦本會主管法規說明會或訓練營。	本會 112 年度自辦或請縣市政府辦理之主管法規說明會或訓練營，其成效如下： 一、辦理大學院校訓練營 14 場次，按與會師生回收問卷，同意參與訓練營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之比率為 93.49%，另對本會辦理該項倡議活動之滿意度比率為 93.68%。 二、辦理「交易陷阱面面觀」系列活動 12 場次，按與會婦女、老人、原住民、新住民等回收問卷，同意參與倡議活動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之比率為 98.67%，另對本會辦理該項倡議活動之滿意度比率為 97.79%。 三、請地方機關參酌本會 112 年度 7 項倡議主題辦理地區性法規說明會 16 場次，邀請各縣市業者、教職員、基層民眾、婦老族群及相關承辦人等參與。經彙整法規說明會回收問卷，出席之業者及民眾同意參與倡議活動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之比率為 97.40%，另對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運用各式宣導資料傳揚政策理念。</p> <p>三、辦理競爭法、檢舉獎金、反托拉斯基金倡議活動。</p>	<p>本會辦理該等倡議活動之滿意度比率為 95.99%。</p> <p>持續透過網際網路及編印各式文宣出版品傳揚公平交易法令及政策。</p> <p>一、辦理競爭法倡議活動，強化各界遵法意識： (一)112 年 11 月 7 日、14 日、21 日於高雄市舉辦為期三週，總研習時數 17 小時之「112 年度南方菁英公平交易法與案例研習營」，有助南部地區產官界瞭解競爭法相關規範。 (二)透過多元宣傳管道推廣公平交易理念：透過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工商會務」雙月刊辦理檢舉聯合行為拿獎金、常見不動產不實廣告、申請寬恕政策減免罰鍰等政策倡議活動，多元傳遞公平交易理念。 二、112 年 6 月至 9 月分別於臺北市、新竹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針對民生物資、醫藥、電子電機、電力及製造業綜合等相關產業人員，辦理 6 場「製造業遵法與競爭宣導」說明會，總計 235 人參加，將公平交易法之理念與內容深入製造相關產業各個階層，預先防範違法行為於未然，建立公平競爭的交易環境。 三、112 年 10 月 27 日於新竹縣</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辦理「今天遵法了沒!?!—你所不知的反托拉斯法與企業誠信治理」宣導說明會，邀集產業界主管人員、律師等，共計 61 名參加。除透過實際案例分享，增進事業對於競爭法之瞭解及推廣企業遵法自律，以期降低企業違法風險與訴訟成本；亦與廉政單位合作，納入企業誠信議題探討，相得益彰。</p> <p>四、112 年 11 月 1 日於桃園市辦理「教科書選書五月天，小物品也可能引起大風暴」宣導說明會，邀請桃園市國中小學辦理教科書採購人員及教科書業者等共計 59 名與會，俾利相關教育從業人員及教科書出版業者瞭解法令。</p>	
	二、聯繫協調地方機關	規劃舉辦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	業於 112 年 8 月召開 112 年度本會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除就協辦公平交易業務相關議題進行雙向溝通及檢討外，另辦理專題演講課程，提升地方機關協辦人員對本會主管法規及業務職掌之認識與瞭解。	
	三、完備國際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資料	一、辦理「競爭執法趨勢追蹤、產業供應鏈資料建置及執法效能提升委辦計畫」，進行國際執法動態追蹤與分析、產業	一、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 日、3 月 22 日、6 月 2 日召開工作進度審查會議，均如期完成下列工作內容： (一)協助掌握國際脈動：提出國際動態發展報告 12 篇、主題分析報告 3 份、國際交流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供應鏈資料庫之建置。</p> <p>二、蒐集各國有關競爭政策及競爭法相關專業圖書、期刊等資料，提供專業查詢服務，推廣競爭政策理念，並提升遵法知能及素養。</p> <p>三、建置並維護「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21 個會員體之競爭政策、組織架構、重要案例等 12 項資料，提供競爭政策資料國際交流平臺。</p>	<p>活動議題英文報告 3 篇、對策建議 7 篇。</p> <p>(二)完成量販超市超商、OTT、資訊系統整合 (SI) 服務、線上遊戲、數據仲介 (data broker) 等 14 個產業，共 22 個品項之供應鏈調查報告。</p> <p>(三)完成「臉書社群網站一頁式廣告監控報告」、「訂價聯合行為研究－導入演算法監測機制」及「實體零售通路市場－相關市場界定與結合分析」報告。</p>	
			<p>蒐集國內外競爭法圖書逾 2 萬冊、中外文報紙、期刊近 45 種；並藉由圖書自動化查詢系統功能，有效管理各類圖書資料，提供讀者更快速便利之網路書目查詢服務。112 年截至 12 月底止，圖書借閱超過 1,200 冊。</p> <p>廣續維護及更新 APEC 各會員經濟體之法規案例、審查準則、組織架構、出版品或統計數據等競爭法及競爭政策相關資料，有助國內外競爭法制研究發展，促進國際交流。112 年截至 12 月底止，建置資料計 72 則。</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彙編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執法實務等資料，提供競爭政策專業研究參考。	彙編國內、外競爭政策、競爭法及相關執法實務等資料，每月定期出刊公平交易通訊中、英文版本，112年截至12月底止，中、英文通訊發行量逾7,500冊，並於每月第1週及第3週之星期三發行「公平交易委員會電子報」，電子報寄送人數逾4,000人。	
五、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積極參與競爭法國際活動，建構跨境執法合作網絡	<p>一、持續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相關會議與活動，掌握國際執法脈絡，深化與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交流合作。</p> <p>二、提供競爭法能力建设及交流活動平臺，調和區域競爭法制，回饋國際競爭社群。</p>	<p>本會持續派員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辦理之各項會議，包括2月及8月於美國舉辦之「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6月及12月於法國舉辦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競爭委員會例會、10月於西班牙舉辦之「國際競爭網絡(ICN)年會」。</p> <p>本會主任委員於「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中擔任與談人，分享我國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之執法經驗及未來展望，並與東亞新興競爭法主管機關就當前競爭法重要議題進行交流。</p>	
六、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建構完善產業資訊體系，強化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	一、配合業務需求增修應用系統功能，強化系統資安強度，改善作業流程，並提升各項資訊服務設備，增進資訊化作業品質及行政效率。	<p>一、111年度「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線上查報」改版作業：112年3月開故事業資料確認，4月開故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資料填報，並於6月12日驗收完竣。</p> <p>二、112年度「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改版暨「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線上查報」：10月31日完成第一期時程，11月17日系統更新上線。</p> <p>三、公文整合系統暨多層次傳銷</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活動調查，整合相關機關產業資料，完備產業資訊系統，精進案件經濟分析，增進執法效能。</p>	<p>管理系統維護及功能增修服務案：112年1月3日辦理系統功能提升案，2月20日完成招標作業，並於10月23日驗收完竣。</p> <p>四、完成內部入口網站及領物系統等2系統維護。</p> <p>五、完成2台伺服器、1台儲存系統及1台10G交換器購置作業，並將舊機移至國光機房充當異地備援伺服器，另本年度資訊網路、伺服器暨個人電腦週邊設備維護服務、資安防護及電子郵件系統維護服務。</p>	
			<p>完成產業市場結構調查書表印製及郵寄事宜，並整合事業產銷存資料及相關部會次級資料，轉入本會產業資料庫系統，提供案件經濟分析及執法參考。</p>	

公平交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8,954,000	0	118,954,000
	15			0403820000-8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8,954,000	0	118,954,000
		01		040382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8,954,000	0	118,954,000
			01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118,954,000	0	118,954,000
			02	0403820300-1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382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50,000	0	250,000
	17			0703820000-4 公平交易委員會	250,000	0	250,000
		01		0703820100-9 財產孳息	220,000	0	220,000
			01	0703820103-7 租金收入	220,000	0	220,000
			02	0703820500-7 廢舊物資售價	30,000	0	30,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90,000	0	90,000
	17			1203820000-3 公平交易委員會	90,000	0	90,000
		01		1203820200-2 雜項收入	90,000	0	90,000
			01	12038202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03820210-6 其他雜項收入	90,000	0	90,000

易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3,924,480	589,250	0	24,513,730	-94,440,270	20.61
23,924,480	589,250	0	24,513,730	-94,440,270	20.61
23,920,553	589,250	0	24,509,803	-94,444,197	20.60
23,920,553	589,250	0	24,509,803	-94,444,197	20.60
3,927	0	0	3,927	3,927	
3,927	0	0	3,927	3,927	
274,918	0	0	274,918	24,918	109.97
274,918	0	0	274,918	24,918	109.97
219,600	0	0	219,600	-400	99.82
219,600	0	0	219,600	-400	99.82
55,318	0	0	55,318	25,318	184.39
104,375	0	0	104,375	14,375	115.97
104,375	0	0	104,375	14,375	115.97
104,375	0	0	104,375	14,375	115.97
227	0	0	227	227	
104,148	0	0	104,148	14,148	115.72

公平交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經常門小計	119,294,000	0	119,294,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19,294,000	0	119,294,000

易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4,303,773	589,250	0	24,893,023	-94,400,977	20.87
0	0	0	0	0	
24,303,773	589,250	0	24,893,023	-94,400,977	20.87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9				5900000000-1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345,966,000	0	0	0
						0	0	0
		01		5903820100-1 一般行政	323,728,000	0	0	0
						500,000	0	500,000
		02		5903821000-2 公平交易業務	21,196,000	0	0	0
						0	0	0
		03		590382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542,000	0	0	0
						0	0	0
		04		5903829800-2 第一預備金	500,000	0	0	0
						-500,000	0	-500,00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8,016,987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8,016,987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112,45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2,112,450	0	0	0
						0	0	0
				合計	376,095,437	0	0	0
						0	0	0

易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45,966,000	319,749,959	10,964,156	-15,251,885	95.59
	0	330,714,115		
324,228,000	298,025,388	10,964,156	-15,238,456	95.30
	0	308,989,544		
21,196,000	21,184,285	0	-11,715	99.94
	0	21,184,285		
542,000	540,286	0	-1,714	99.68
	0	540,286		
0	0	0	0	
	0	0		
28,016,987	28,016,987	0	0	100.00
	0	28,016,987		
28,016,987	28,016,987	0	0	100.00
	0	28,016,987		
2,112,450	2,112,450	0	0	100.00
	0	2,112,450		
2,112,450	2,112,450	0	0	100.00
	0	2,112,450		
376,095,437	349,879,396	10,964,156	-15,251,885	95.94
	0	360,843,552		

公平交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2			0003820000-6 公平交易委員會	345,966,00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43,345,00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2,621,000	0	0	0	0	0
		01		5903820100-1 一般行政	323,728,00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298,789,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24,939,000	0	0	0	0	0
						500,000	0	500,000		
		02		5903821000-2 公平交易業務	21,196,000	0	0	0	0	0
			01	5903821010-6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5,239,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5,239,000	0	0	0	0	0
			02	5903821020-0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2,305,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2,305,000	0	0	0	0	0
			03	5903821030-3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2,035,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2,035,000	0	0	0	0	0
			04	5903821040-7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2,149,000	0	0	0	0	0
						0	0	0	0	0

易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45,966,000	319,749,959	10,964,156	-15,251,885	95.59
	0	330,714,115		
343,345,000	317,130,867	10,964,156	-15,249,977	95.56
	0	328,095,023		
2,621,000	2,619,092	0	-1,908	99.93
	0	2,619,092		
324,228,000	298,025,388	10,964,156	-15,238,456	95.30
	0	308,989,544		
298,789,000	283,558,874	0	-15,230,126	94.90
	0	283,558,874		
25,439,000	14,466,514	10,964,156	-8,330	99.97
	0	25,430,670		
21,196,000	21,184,285	0	-11,715	99.94
	0	21,184,285		
5,239,000	5,236,380	0	-2,620	99.95
	0	5,236,380		
5,239,000	5,236,380	0	-2,620	99.95
	0	5,236,380		
2,305,000	2,304,921	0	-79	100.00
	0	2,304,921		
2,305,000	2,304,921	0	-79	100.00
	0	2,304,921		
2,035,000	2,031,722	0	-3,278	99.84
	0	2,031,722		
2,035,000	2,031,722	0	-3,278	99.84
	0	2,031,722		
2,149,000	2,147,971	0	-1,029	99.95
	0	2,147,971		

公平交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0 業務費	2,149,000	0	0	0
			05	5903821050-0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4,170,000	0	0	0
				20 業務費	3,590,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580,000	0	0	0
			06	5903821070-8 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3,219,000	0	0	0
				20 業務費	3,219,000	0	0	0
			06	5903821070-8* 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2,079,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2,079,000	0	0	0
		03		590382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542,000	0	0	0
			02	5903829019-4* 其他設備	542,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542,000	0	0	0
		04		5903829800-2 第一預備金	500,000	0	0	0
				60 預備金	500,000	-500,000	0	-50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112,450	0	0	0
				10 人事費	2,112,450	0	0	0

易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149,000	2,147,971	0	-1,029	99.95
	0	2,147,971		
4,170,000	4,169,919	0	-81	100.00
	0	4,169,919		
3,646,000	3,645,919	0	-81	100.00
	0	3,645,919		
524,000	524,000	0	0	100.00
	0	524,000		
3,219,000	3,214,566	0	-4,434	99.86
	0	3,214,566		
3,219,000	3,214,566	0	-4,434	99.86
	0	3,214,566		
2,079,000	2,078,806	0	-194	99.99
	0	2,078,806		
2,079,000	2,078,806	0	-194	99.99
	0	2,078,806		
542,000	540,286	0	-1,714	99.68
	0	540,286		
542,000	540,286	0	-1,714	99.68
	0	540,286		
542,000	540,286	0	-1,714	99.68
	0	540,2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12,450	2,112,450	0	0	100.00
	0	2,112,450		
2,112,450	2,112,450	0	0	100.00
	0	2,112,45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經常門小計	2,112,450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8,016,987	0	0	0
				10 人事費	28,016,987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8,016,987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30,129,437	0	0	0
						0	0	0
				合計	376,095,437	0	0	0
						0	0	0

易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112,450	2,112,450	0	0	100.00
	0	2,112,450		
28,016,987	28,016,987	0	0	100.00
	0	28,016,987		
28,016,987	28,016,987	0	0	100.00
	0	28,016,987		
28,016,987	28,016,987	0	0	100.00
	0	28,016,987		
30,129,437	30,129,437	0	0	100.00
	0	30,129,437		
376,095,437	349,879,396	10,964,156	-15,251,885	95.94
	0	360,843,552		

公平交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3	02	16	01	01	0400000000-2	525,000	0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0403820000-8	525,000	0	0
					公平交易委員會	0	0	0
					0403820100-2	525,000	0	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
105	02	16	01	01	0403820101-5	525,000	0	0
					罰金罰鍰	0	0	0
					小 計	525,000	0	0
						0	0	0
					0400000000-2	239,750	0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106	02	17	01	01	0403820000-8	239,750	0	0
					公平交易委員會	0	0	0
					0403820100-2	239,750	0	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
					0403820101-5	239,750	0	0
					罰金罰鍰	0	0	0
107	02	17	01	01	小 計	239,750	0	0
						0	0	0
					0400000000-2	3,491,114	0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0403820000-8	3,491,114	0	0
					公平交易委員會	0	0	0
106	02	17	01	01	0403820100-2	3,491,114	0	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
					0403820101-5	3,491,114	0	0
					罰金罰鍰	0	0	0
					小 計	3,491,114	0	0
						0	0	0
107	02				0400000000-2	760,738	150,000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公平交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8	02	16		01	0403820000-8 公平交易委員會	760,738	150,000
						0	0
					040382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760,738	150,000
						0	0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760,738	150,000
						0	0
				小 計	760,738	150,000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00,000	2,050,000	
					0	0	
				0403820000-8 公平交易委員會	3,200,000	2,050,000	
					0	0	
			040382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3,200,000	2,050,000		
				0	0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3,200,000	2,050,000		
				0	0		
			小 計	3,200,000	2,050,000		
				0	0		
109	02	15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95,507	0	
					0	0	
				0403820000-8 公平交易委員會	1,595,507	0	
					0	0	
				040382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1,595,507	0	
					0	0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1,595,507	0		
				0	0		
			小 計	1,595,507	0		
				0	0		
110	02	16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24,372	175,000	
					0	0	
				0403820000-8 公平交易委員會	2,324,372	175,000	
				0	0		

易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308,884	0	301,854
0	0	0
308,884	0	301,854
0	0	0
308,884	0	301,854
0	0	0
308,884	0	301,854
0	0	0
0	0	1,150,000
0	0	0
0	0	1,150,000
0	0	0
0	0	1,150,000
0	0	0
0	0	1,150,000
0	0	0
0	0	1,150,000
0	0	0
718,438	0	877,069
0	0	0
718,438	0	877,069
0	0	0
718,438	0	877,069
0	0	0
718,438	0	877,069
0	0	0
718,438	0	877,069
0	0	0
76,800	0	2,072,572
0	0	0
76,800	0	2,072,572
0	0	0

公平交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1	02		01		040382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2,324,372	175,000
						0	0
						2,324,372	175,000
						0	0
						2,324,372	175,000
						0	0
	15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75,000	48,219
						0	0
						1,275,000	48,219
						0	0
						1,275,000	48,219
						0	0
						1,275,000	48,219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1,275,000	48,219		
				0	0		
			小 計	1,275,000	48,219		
				0	0		
			經常門小計	13,411,481	2,423,219		
				0	0		
			合 計	13,411,481	2,423,219		
				0	0		

易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76,800	0	2,072,572
0	0	0
76,800	0	2,072,572
0	0	0
76,800	0	2,072,572
0	0	0
1,781	0	1,225,000
0	0	0
1,781	0	1,225,000
0	0	0
1,781	0	1,225,000
0	0	0
1,781	0	1,225,000
0	0	0
1,781	0	1,225,000
0	0	0
1,166,362	0	9,821,900
0	0	0
1,166,362	0	9,821,900
0	0	0

公平交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2			0003820000-6 公平交易委員會	283,558,874	33,047,993	524,000	0	317,130,867
		01		5903820100-1 一般行政	283,558,874	14,466,514	0	0	298,025,388
		02		5903821000-2 公平交易業務	0	18,581,479	524,000	0	19,105,479
			01	5903821010-6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0	5,236,380	0	0	5,236,380
			02	5903821020-0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0	2,304,921	0	0	2,304,921
			03	5903821030-3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0	2,031,722	0	0	2,031,722
			04	5903821040-7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0	2,147,971	0	0	2,147,971
			05	5903821050-0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0	3,645,919	524,000	0	4,169,919
			06	5903821070-8 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0	3,214,566	0	0	3,214,566
		03		590382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2	5903829019-4 其他設備	0	0	0	0	0
				小計	283,558,874	33,047,993	524,000	0	317,130,867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2			0003820000-6 公平交易委員會	0	10,964,156	0	0	10,964,156
		01		5903820100-1 一般行政	0	10,964,156	0	0	10,964,156
				保留數	0	10,964,156	0	0	10,964,156

易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2,619,092	0	2,619,092	319,749,959	
0	0	0	0	298,025,388	
0	2,078,806	0	2,078,806	21,184,285	
0	0	0	0	5,236,380	
0	0	0	0	2,304,921	
0	0	0	0	2,031,722	
0	0	0	0	2,147,971	
0	0	0	0	4,169,919	
0	2,078,806	0	2,078,806	5,293,372	
0	540,286	0	540,286	540,286	
0	540,286	0	540,286	540,286	
0	2,619,092	0	2,619,092	319,749,959	
0	0	0	0	10,964,156	
0	0	0	0	10,964,156	
0	0	0	0	10,964,156	

公平交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合計	283,558,874	44,012,149	524,000	0	328,095,023

易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2,619,092	0	2,619,092	330,714,115	

公平交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10人事費	283,558,874	0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4,454,000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1,359,889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854,268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646,040	0	0
1030 獎金	44,532,536	0	0
1035 其他給與	3,680,057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13,410,993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397,259	0	0
1055 保險	17,223,832	0	0
20業務費	14,466,514	5,236,380	2,304,921
2003 教育訓練費	64,715	2,700	732
2006 水電費	3,160,271	0	0
2009 通訊費	5,964	314,472	310,511
2018 資訊服務費	0	0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0	377,972	327,872
2024 稅捐及規費	132,460	0	0
2027 保險費	213,148	0	1,4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793	671,590	50,311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0	0	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2051 物品	287,984	941,533	552,546
2054 一般事務費	7,828,064	2,591,050	851,40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65,497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1,917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45,270	0	0
2072 國內旅費	34,450	323,410	203,330
2078 國外旅費	0	0	0
2081 運費	1,628	507	0
2084 短程車資	550	13,146	6,770
2093 特別費	703,803	0	0
30設備及投資	0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0	0	0

易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其他設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31,722	2,147,971	3,645,919	3,214,566	0
0	6,240	0	0	0
0	0	0	0	0
314,450	109,202	65,189	253,308	0
0	94,500	0	2,276,247	0
390,850	49,300	0	0	0
904	0	0	0	0
0	0	0	0	0
164,888	443,076	269,383	0	0
0	0	546,858	0	0
0	5,000	0	0	0
826,701	419,050	27,691	155,374	0
308,078	901,333	470,548	527,65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544	116,262	24,715	1,860	0
0	0	2,241,025	0	0
1,567	1,528	0	0	0
1,740	2,480	510	120	0
0	0	0	0	0
0	0	0	2,078,806	540,286
0	0	0	2,078,806	0
0	0	0	0	540,286

公平交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10人事費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30 獎金			
1035 其他給與			
1040 加班值班費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55 保險			
20業務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6 水電費			
2009 通訊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2027 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51 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2078 國外旅費			
2081 運費			
2084 短程車資			
2093 特別費			
30設備及投資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易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83,558,874
				14,454,000
				161,359,889
				4,854,268
				4,646,040
				44,532,536
				3,680,057
				13,410,993
				19,397,259
				17,223,832
				33,047,993
				74,387
				3,160,271
				1,373,096
				2,370,747
				1,145,994
				133,364
				214,588
				1,670,041
				546,858
				5,000
				3,210,879
				13,478,139
				1,265,497
				51,917
				645,270
				726,571
				2,241,025
				5,230
				25,316
				703,803
				2,619,092
				2,078,806
				540,286

公平交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40獎補助費	0	0	0
4035 對外之捐助	0	0	0
小 計	298,025,388	5,236,380	2,304,921
保留數			
20業務費	10,964,156	0	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964,156	0	0
小 計	10,964,156	0	0
合 計	308,989,544	5,236,380	2,304,921

易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其他設備
0	0	524,000	0	0
0	0	524,000	0	0
2,031,722	2,147,971	4,169,919	5,293,372	540,2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31,722	2,147,971	4,169,919	5,293,372	540,286

公平交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40獎補助費			
4035 對外之捐助			
小 計			
保留數			
20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小 計			
合 計			

易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524,000
				524,000
				319,749,959
				10,964,156
				10,964,156
				10,964,156
				330,714,115

公平交易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25,470,135	0	0
本年度	24,303,773	0	0
0403820101 罰金罰鍰	23,920,553	0	0
04038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927	0	0
0703820103 租金收入	219,600	0	0
07038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5,318	0	0
120382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27	0	0
12038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04,148	0	0
以前年度	1,166,362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1,166,362	0	0
106年度 0403820101 罰金罰鍰	60,459	0	0
107年度 0403820101 罰金罰鍰	308,884	0	0
109年度 0403820101 罰金罰鍰	718,438	0	0
110年度 0403820101 罰金罰鍰	76,800	0	0
111年度 0403820101 罰金罰鍰	1,781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委員會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9)=(1)-(2)+(3)+ (4)+(5)+(6)+ (7)+(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25,470,135
0	0	0	0	0	0	24,303,773
0	0	0	0	0	0	23,920,553
0	0	0	0	0	0	3,927
0	0	0	0	0	0	219,600
0	0	0	0	0	0	55,318
0	0	0	0	0	0	227
0	0	0	0	0	0	104,148
0	0	0	0	0	0	1,166,362
0	0	0	0	0	0	1,166,362
0	0	0	0	0	0	60,459
0	0	0	0	0	0	308,884
0	0	0	0	0	0	718,438
0	0	0	0	0	0	76,800
0	0	0	0	0	0	1,78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平交易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委員會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平交易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349,879,396	10,964,156	0	0
本年度	349,879,396	10,964,156	0	0
一、本年度經費	319,749,959	10,964,156	0	0
5903820100 一般行政	298,025,388	10,964,156	0	0
5903821010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5,236,380	0	0	0
5903821020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 直銷管理	2,304,921	0	0	0
5903821030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2,031,722	0	0	0
5903821040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2,147,971	0	0	0
5903821050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4,169,919	0	0	0
5903821070 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5,293,372	0	0	0
5903829019 其他設備	540,286	0	0	0
二、統籌科目	30,129,437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8,016,987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112,45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委員會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360,843,552	0
0	0	0	360,843,552	0
0	0	0	330,714,115	0
0	0	0	308,989,544	0
0	0	0	5,236,380	0
0	0	0	2,304,921	0
0	0	0	2,031,722	0
0	0	0	2,147,971	0
0	0	0	4,169,919	0
0	0	0	5,293,372	0
0	0	0	540,286	0
0	0	0	30,129,437	0
0	0	0	28,016,987	0
0	0	0	2,112,4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保留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3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525,000	0	525,000	100.00	係因被處分人尚未繳納罰鍰，刻由各管執行分署辦理行政執行，本會將積極配合執行分署辦理執行事宜。
	小計	525,000	0	525,000	100.00	
105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239,750	0	239,750	100.00	係因被處分人尚未繳納罰鍰，刻由各管執行分署辦理行政執行，本會將積極配合執行分署辦理執行事宜。
	小計	239,750	0	239,750	100.00	
106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3,430,655	0	3,430,655	98.27	係因被處分人尚未繳納罰鍰，刻由各管執行分署辦理行政執行，本會將積極配合執行分署辦理執行事宜。
	小計	3,430,655	0	3,430,655	98.27	
107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301,854	0	301,854	39.68	係因被處分人尚未繳納罰鍰，刻由各管執行分署辦理行政執行，本會將積極配合執行分署辦理執行事宜。
	小計	301,854	0	301,854	39.68	
108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1,150,000	0	1,150,000	35.94	係因被處分人尚未繳納罰鍰，刻由各管執行分署辦理行政執行，本會將積極配合執行分署辦理執行事宜。
	小計	1,150,000	0	1,150,000	35.94	
109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877,069	0	877,069	54.97	係因被處分人尚未繳納罰鍰，刻由各管執行分署辦理行政執行，本會將積極配合執行分署辦理執行事宜。
	小計	877,069	0	877,069	54.97	
110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2,072,572	0	2,072,572	89.17	係因被處分人尚未繳納罰鍰，刻由各管執行分署辦理行政執行，本會將積極配合執行分署辦理執行事宜。
	小計	2,072,572	0	2,072,572	89.17	
111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1,225,000	0	1,225,000	96.08	係因被處分人尚未繳納罰鍰，刻由各管執行分署辦理行政執行，本會將積極配合執行分署辦理執行事宜。
	小計	1,225,000	0	1,225,000	96.08	
112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589,250	0	589,250	0.50	係因被處分人採分期繳納罰鍰，尚未完納；或因被處分人尚未繳納罰鍰，刻由各管執行分署辦理行政執行，本會將積極配合行政執行分署辦理執行事宜。
	小計	589,250	0	589,250	0.50	
	合計	10,411,150	0	10,411,150	7.87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7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150,000	19.72	罰鍰經移送執行，無具體可供執行財產，核發執行憑證，尚未逾有效執行期限者，將續查財產辦理執行憑證再移送執行。
	小計	150,000	19.72	
108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2,050,000	64.06	罰鍰經移送執行，無具體可供執行財產，核發執行憑證，尚未逾有效執行期限者，將續查財產辦理執行憑證再移送執行。
	小計	2,050,000	64.06	
110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175,000	7.53	罰鍰經移送執行，無具體可供執行財產，核發執行憑證，尚未逾有效執行期限者，將續查財產辦理執行憑證再移送執行。
	小計	175,000	7.53	
111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48,219	3.78	罰鍰經移送執行，無具體可供執行財產，核發執行憑證，尚未逾有效執行期限者，將續查財產辦理執行憑證再移送執行。
	小計	48,219	3.78	
	以前年度合計	2,423,219	32.05	
112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94,444,197	-79.40	本會對違法事業處以罰鍰之精神，在於遏止違法事業繼續從事違法行為，進而對其他事業產生嚇阻效果，防範違法行為於未然，罰鍰收入並非主要目的。綜觀罰鍰收入多寡之因素，主要係受被處分人是否提起上訴及司法審判時間長短影響，亦與事業之守法程度相關。未來仍將持續積極查處，落實維護交易秩序及消費者利益之決心。
	040382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3,927		
	0703820103-7 租金收入	-400	-0.18	
	0703820500-7 廢舊物資售價	25,318	84.39	
	12038202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27		
	1203820210-6 其他雜項收入	14,148	15.72	
	小計	-94,400,977	-79.13	
	本年度合計	-94,400,977	-79.13	

公平交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5903820100-1 一般行政	0	10,964,156	10,964,156	3.38
	經常門小計	0	10,964,156	10,964,156	2.94
	經資門小計	0	10,964,156	10,964,156	2.92
	經常門合計	0	10,964,156	10,964,156	2.94
	經資門合計	0	10,964,156	10,964,156	2.92

易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備註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常門	C5	10,964,156	本會分攤「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電梯、電扶梯設備更新(含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費用，履約期限為112年8月1日至114年4月23日，包含更新8部電梯及4座電扶梯，因前置作業及細部設計規劃費時，備料期長達8個月以上，施作時為維持大樓正常運作，需分階段逐步施工，無法於112年底前完工，相關經費需保留至113年度繼續執行。另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因配合上開設備施作期程，需保留預算至電梯更新完工驗竣日止。	
		10,964,156		
		10,964,156		
		10,964,156		
		10,964,156		

公平交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2	5903820100-1 一般行政	15,238,456	4.70	2	15,230,126
				10	8,330
	5903821010-6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2,620	0.05	10	2,620
	5903821020-0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79	0.00	10	79
	5903821030-3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3,278	0.16	10	3,278
	5903821040-7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1,029	0.05	10	1,029
	5903821050-0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81	0.00	10	81
	5903821070-8 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4,628	0.09	10	4,434
	5903829019-4 其他設備	1,714	0.32		0
	小計	15,251,885			15,249,977
	本年度合計	15,251,885			15,249,977

易委員會

免、註銷)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0	
			0	
			0	
			0	
			0	
			0	
			0	
	10		194	
	10		1,714	
			1,908	
			1,908	

公平交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14,454,000	0	14,454,000	14,454,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1,532,000	0	171,532,000	161,359,88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906,000	0	4,906,000	4,854,26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075,000	0	5,075,000	4,646,040
六、獎金	45,079,000	0	45,079,000	44,532,536
七、其他給與	3,718,000	0	3,718,000	3,680,057
八、加班值班費	14,240,000	0	14,240,000	13,410,993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1,023,000	0	21,023,000	19,397,259
十一、保險	18,762,000	0	18,762,000	17,223,832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98,789,000	0	298,789,000	283,558,874

易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00	7	7	
-10,172,111	-5.93	195	186	實有數含薦派回國留學生4人。
-51,732	-1.05	7	8	實有數含職務代理人1人。
-428,960	-8.45	11	11	
-546,464	-1.21	0	0	年終工作獎金24,083,465元、考績獎金20,299,071元、特殊功勳獎賞150,000元，合計44,532,536元。
-37,943	-1.02	0	0	
-829,007	-5.82	0	0	
0		0	0	
-1,625,741	-7.73	0	0	
-1,538,168	-8.20	0	0	
0		0	0	
-15,230,126	-5.10	220	212	112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為2,432,282元，共進用6人。

公平交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315,417	41,737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0,129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285,288	41,737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易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1,071	358,2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1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71	328,09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平交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易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1,362	1,257	0	2,619	360,8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1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62	1,257	0	2,619	330,7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平交易委員會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9,178,695,992	8,835,172,662	2 負債	8,846,451,949	8,504,417,575
11 流動資產	8,867,827,255	8,517,829,056	21 流動負債	8,840,250,016	8,497,968,177
110103 專戶存款	8,846,451,949	8,504,417,575	210302 應付代收款	222,659	224,830
110303 應收帳款	10,383,150	13,363,481	210901 預收款	8,840,027,357	8,497,743,347
110305 應收票據	28,000	48,000	28 其他負債	6,201,933	6,449,398
110901 預付款	10,964,156	0	280301 存入保證金	102,140	61,000
14 固定資產	306,832,605	313,077,799	280401 應付保管款	6,099,793	6,388,398
140101 土地	102,996,736	102,996,736	3 淨資產	332,244,043	330,755,087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340,966,732	340,966,732	31 資產負債淨額	332,244,043	330,755,087
減：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142,911,122	-137,280,253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332,244,043	330,755,087
140501 機械及設備	15,627,056	16,050,357			
減：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12,773,173	-13,322,725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692,672	10,898,742			
減：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6,818,070	-8,614,720			
140701 雜項設備	18,460,576	18,756,313			
減：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17,408,802	-17,373,383			
16 無形資產	4,036,132	4,265,807			
160102 電腦軟體	4,036,132	4,265,807			
合 計	9,178,695,992	8,835,172,662	合 計	9,178,695,992	8,835,172,662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254,450,988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61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385,736,575	400,821,546	-15,084,971
公庫撥入數	360,843,552	358,315,296	2,528,25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513,730	41,983,761	-17,470,031
財產收益	274,918	275,040	-122
其他收入	104,375	247,449	-143,074
支出	381,824,400	405,722,672	-23,898,272
繳付公庫數	25,470,135	42,745,613	-17,275,478
人事支出	313,688,311	322,470,374	-8,782,063
業務支出	33,047,993	30,971,624	2,076,369
獎補助支出	524,000	580,000	-56,000
財產損失	41,819	61,489	-19,670
折舊、折耗及攤銷	9,052,142	8,893,572	158,570
收支餘絀	3,912,175	-4,901,126	8,813,301

公平交易委員會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846,451,949	
			02 中央銀行國庫局保管款戶	8,840,027,357		
			04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6,099,793		
			05 保管款繳存國庫存款戶	102,140		
			08 公平交易委員會	222,659		
			總 計		8,846,451,949	

公平交易委員會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0,383,150	
			本年度部分		561,25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561,250	
			040382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561,250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561,250		
112	12	31	300287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 明細科目轉正 83595885 威力茶業有限公司	70,000		
112	12	31	300287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 明細科目轉正 47534651 找餐店Brunch	70,000		
112	12	31	300287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 明細科目轉正 90881265 忠績電子商務股份有 限公司	99,250		
112	12	31	300287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 明細科目轉正 112024 簡○○	60,000		
112	12	31	300287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 明細科目轉正 89127945 鳳麟國際數位行銷有 限公司	87,000		
112	12	31	300287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 明細科目轉正 47733321 萊這哩浮潛店	105,000		
112	12	31	300287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 明細科目轉正 40777457 夢幻漁村社	70,000		
			以前年度部分		9,821,9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525,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01	01	040382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525,000	239,750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525,000		
			300001 轉帳傳票 開設本年度普通公務帳各帳戶 53170290 永寅建設有限公司	525,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06	01	15	040382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239,750	3,430,655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239,750		
			300273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 明細科目轉正 54088810 大同淨水有限公司	239,75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07	01	15	040382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3,430,655	3,430,655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3,430,655		
			300321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 明細科目轉正 24682048 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3,430,655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08	01	15	040382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1,854	301,854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301,854		
			300314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 明細科目轉正 53611661 謝天國際餐飲事業有 限公司	113,854		

公平交易委員會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01	15	300314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 明細科目轉正 107051 楊○○	38,000		
108	01	15	300314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 明細科目轉正 107054 潘○○	100,000		
108	01	15	300314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 明細科目轉正 53601495 金好康行銷股份有限 公司	50,00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150,000	
			040382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1,150,000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1,150,000		
109	01	15	300242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 明細科目轉正 60286325 騰云生活有限公司	1,150,0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877,069	
			040382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877,069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877,069		
110	01	15	300252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 明細科目轉正 53857340 台灣隆力奇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33,651		
110	01	15	300252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 明細科目轉正 42809856 波克金新創通路事業 有限公司	52,500		
110	01	15	300252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 明細科目轉正 45882767 奕瓊國際有限公司	690,918		

公平交易委員會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072,572	
			040382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2,072,572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2,072,572		
111	01	15	300274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 明細科目轉正 03522003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95,000		
111	01	15	300274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 明細科目轉正 24294841 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	67,572		
111	01	15	300274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 明細科目轉正 50769126 禾利威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11	01	15	300274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 明細科目轉正 53286665 榮騰網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10,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225,000	
			040382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1,225,000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1,225,000		
111	12	31	300282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 明細科目轉正 04146610 國成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225,000		
			總 計		10,383,150	

公平交易委員會

應收票據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8,000	
			本年度部分		28,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8,000	
			040382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28,000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28,000		
112	12	31	300288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應收之款項一借方 明細科目轉正 85342555 饒田瘦身美容造型彩 妝工作室	28,000		
			總 計		28,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0,964,156	
			本年度部分		10,964,156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0,964,156	
			5903820100-1 一般行政	10,964,156		
			20 業務費	10,964,156		
112	05	08	500319 付款憑單 預付112年本會分攤「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電梯、電扶梯設備更新採購案」費用	1,926,251		
112	08	04	500568 付款憑單 預付112年本會分攤「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電梯、電扶梯設備更新採購案」費用	4,689,621		
112	10	19	500759 付款憑單 預付112年本會分攤「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電梯、電扶梯設備更新採購案」費用	4,265,753		
112	12	14	500957 付款憑單 預付112年本會分攤「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電梯、電扶梯設備更新採購案」費用	82,531		
			總計		10,964,156	

公平交易委員會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2,996,736	
			本年度部分		102,996,736	
			總計		102,996,736	

公平交易委員會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40,966,732	
			本年度部分		340,966,732	
			總計		340,966,732	

公平交易委員會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2,911,122	
			本年度部分		142,911,122	
			總計		142,911,122	

公平交易委員會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458,957	
			本年度部分		14,458,957	
			預算性質部分		1,168,099	
			本年度部分		1,168,099	
			112		1,168,099	
			一百一十二年度			
			5903821000-2	716,506		
			公平交易業務			
			5903821070-8*	716,506		
			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5903829000-6	451,593		
			一般建築及設備			
			5903829019-4*	451,593		
			其他設備			
			總 計		15,627,056	

公平交易委員會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773,173	
			本年度部分		12,773,173	
			總計		12,773,173	

公平交易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本年度部分			
			預算性質部分			
			本年度部分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590382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330		
			5903829019-4*			
			其他設備	35,330		
			總 計			
						8,692,672

公平交易委員會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818,070	
			本年度部分		6,818,070	
			總計		6,818,070	

公平交易委員會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407,213
			本年度部分			18,407,213
			預算性質部分			53,363
			本年度部分			53,363
			112			53,363
			一百一十二年度			
			5903829000-6	53,363		
			一般建築及設備			
			5903829019-4*	53,363		
			其他設備			
			總 計			18,460,576

公平交易委員會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408,802	
			本年度部分		17,408,802	
			總計		17,408,802	

公平交易委員會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673,832	
			本年度部分		2,673,832	
			預算性質部分		1,362,300	
			本年度部分		1,362,300	
			112		1,362,300	
			一百一十二年度			
			5903821000-2	1,362,300		
			公平交易業務			
			5903821070-8*	1,362,300		
			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			
			總 計		4,036,132	

公平交易委員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2,659	
			本年度部分		222,659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22,659	
			01 公保費	36,183		
112	11	22	100366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12月份薪資代扣款(勞保、 健保、公保、新制勞退、退撫基金、 離職儲金)	30,906		
112	12	08	100389 收入傳票 補收張0予112.10.14-112.12.31退撫 儲金及112.6.14-112.12.31公保費差 額	3,870		
113	01	04	100425 收入傳票 結報系統-收到補發李0庭112.12.21- 112.12.31薪資代扣款(公保、健保) 及唐0娟112.12.25-112.12.31薪資代 扣款(勞保、健保、勞退)	248		
113	01	05	100428 收入傳票 結報系統-收到補發伍0義、黃0榕112 .12.18-112.12.31薪資代扣款(公保 、健保)	1,159		
			02 勞保費		33,888	
112	10	25	100329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11月份薪資代扣款(勞保、 健保、公保、新制勞退、退撫基金、 離職儲金)	14,969		
112	11	22	100366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12月份薪資代扣款(勞保、 健保、公保、新制勞退、退撫基金、 離職儲金)	18,708		
113	01	04	100425 收入傳票 結報系統-收到補發李0庭112.12.21- 112.12.31薪資代扣款(公保、健保) 及唐0娟112.12.25-112.12.31薪資代 扣款(勞保、健保、勞退)	211		
			05 健保費〔職〕		113,081	
112	11	22	100366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12月份薪資代扣款(勞保、	110,475		

公平交易委員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01	04	健保、公保、新制勞退、退撫基金、離職儲金) 100425 收入傳票 748 結報系統-收到補發李0庭112.12.21-112.12.31薪資代扣款(公保、健保)及唐0娟112.12.25-112.12.31薪資代扣款(勞保、健保、勞退)			
113	01	05	100428 收入傳票 1,858 結報系統-收到補發伍0義、黃0榕112.12.18-112.12.31薪資代扣款(公保、健保)			
			07 健保費(工)		7,171	
112	11	22	100366 收入傳票 5,128 收到112年12月份薪資代扣款(勞保、健保、公保、新制勞退、退撫基金、離職儲金)			
113	01	04	100425 收入傳票 2,043 結報系統-收到補發李0庭112.12.21-112.12.31薪資代扣款(公保、健保)及唐0娟112.12.25-112.12.31薪資代扣款(勞保、健保、勞退)			
			09 退撫基金		31,809	
112	11	22	100366 收入傳票 31,809 收到112年12月份薪資代扣款(勞保、健保、公保、新制勞退、退撫基金、離職儲金)			
			12 勞退提撥金		527	
113	01	04	100425 收入傳票 527 結報系統-收到補發李0庭112.12.21-112.12.31薪資代扣款(公保、健保)及唐0娟112.12.25-112.12.31薪資代扣款(勞保、健保、勞退)			
			總 計			222,659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840,027,357	
			本年度部分		463,212,01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463,212,010	
			01 服競處罰金罰鍰	88,982,996		
			02 製競處罰金罰鍰	358,860,004		
			03 公競處罰金罰鍰	15,369,010		
			以前年度部分		8,376,815,347	以前年度 部分處分 尚未確 定。
			103 一百零三年度		557,643,384	
			02 製競處罰金罰鍰	557,643,384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157,659,980	
			02 製競處罰金罰鍰	1,157,659,98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302,389,986	
			02 製競處罰金罰鍰	1,302,389,986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452,359,976	
			01 服競處罰金罰鍰	10,000,000		
			02 製競處罰金罰鍰	1,442,359,976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626,139,978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製競處罰金罰鍰	1,625,139,978		
			03 公競處罰金罰鍰	1,000,00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112,096,696	
			02 製競處罰金罰鍰	1,112,096,696		
			109 一百零九年度		477,000,000	
			02 製競處罰金罰鍰	477,000,0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460,125,347	
			01 服競處罰金罰鍰	11,473,343		
			02 製競處罰金罰鍰	448,652,004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31,400,000	
			01 服競處罰金罰鍰	28,339,996		
			02 製競處罰金罰鍰	198,810,004		
			03 公競處罰金罰鍰	4,250,000		
			總計		8,840,027,357	

公平交易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2,140	
			本年度部分		57,14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57,140	
			01 履約保證金	14,000		
112	12	20	100402 收入傳票 收到113年度外文期刊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至114年1月31日) 86861604 華陽文化有限公司	14,000		
			02 保固金	43,140		
112	10	03	100310 收入傳票 收到本會「門禁系統及設備更新」採購案保固保證金(至113年9月18日) 23292583 漢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40		
112	12	29	300274 轉帳傳票 本會14樓西側男女廁所改善整修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至114年12月24日) 29048502 元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以前年度部分		45,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45,000	
			01 履約保證金	17,000		
111	12	12	100371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外文期刊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至113年1月31日) 39843970 榮興圖書企業社	17,000		
			02 保固金	28,000		
111	11	28	100357 收入傳票 收到本會13樓東側男女廁所改善整修採購案保固保證金(至113年11月17日) 29048502 元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28,000		
			總 計		102,140	

公平交易委員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099,793	
			04 離職儲金	6,099,793		
			總 計		6,099,793	

本 頁 空 白

公平交易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02,996,736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40,966,732	-137,280,253
機械及設備	16,050,357	-13,322,72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98,742	-8,614,720
雜項設備	18,756,313	-17,373,383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489,668,880	-176,591,081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4,265,807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4,265,807	0
合 計	493,934,687	-176,591,081

備註：

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2,619,092元=本年度預算執行數2,619,092元。

委員會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102,996,736
0	0	0	0
0	0	-5,630,869	198,055,610
1,168,099	1,591,400	549,552	2,853,883
35,330	2,241,400	1,796,650	1,874,602
53,363	349,100	-35,419	1,051,774
0	0	0	0
0	0	0	0
1,256,792	4,181,900	-3,320,086	306,832,6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62,300	1,591,975	0	4,036,13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62,300	1,591,975	0	4,036,132
2,619,092	5,773,875	-3,320,086	310,868,737

公平交易委員會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24,893,023	360,843,552	385,736,575	收入
	-	360,843,552	360,843,552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513,730	-	24,513,730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274,918	-	274,918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104,375	-	104,375	其他收入
歲出	360,843,552	20,980,848	381,824,400	支出
	-	25,470,135	25,470,135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313,688,311	-	313,688,311	人事支出
業務費	44,012,149	-10,964,156	33,047,993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524,000	-	524,0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2,619,092	-2,619,092	-	(註3)
	-	41,819	41,819	財產損失(註1)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9,052,142	9,052,142	折舊、折耗及攤銷(註2)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335,950,529	339,862,704	3,912,175	收支餘絀

備註:

1.係財產報廢損失。

2.係包含固定資產提列折舊7,460,167元及無形資產攤銷1,591,975元。

註3:係設備及投資本年度預算執行數2,619,092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8,504,417,575
(一).專戶存款	8,504,417,575
二、本期收入	719,254,100
(一).本年度歲入	24,893,023
1.實現數	24,303,773
(1).其他	24,303,773
2.應收數	589,250
(1).其他	589,250
(二).歲入應收數	3,000,331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166,362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2,423,219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589,250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2,171
(四).預收款淨增(減)數	342,284,010
(五).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41,140
(六).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288,605
(七).公庫撥入數	360,843,552
1.本年度歲出撥款	360,843,552
(八).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1,517,180
1.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2,423,219
2.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9,093,961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41,819
(2).折舊、折耗及攤銷(-)	-9,052,142
收 項 總 計	9,223,671,675
付項	
一、本期支出	377,219,726
(一).本年度歲出	360,843,552
1.實現數	349,879,396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619,092
(2).其他	347,260,304
2.保留數	10,964,156
(二).歲出保留數	-10,964,156
1.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10,964,156
(三).預付款淨增(減)數	10,964,156

公平交易委員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四).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7,501,986
(五).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1,591,975
(六).繳付公庫數	25,470,135
1.本年度歲入繳庫	24,303,773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1,166,362
二、本期結存	8,846,451,949
(一).專戶存款	8,846,451,949
付 項 總 計	9,223,671,675

公平交易委員會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1	102,996,736	
		公頃	0.306406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198,055,610	
		平方公尺	9,871.38		
	宿舍	棟	1		
		平方公尺	164.74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400	2,853,883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874,602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5		
	其他	件	132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1,051,774	
	其他	件	538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306,832,605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壹	總預算部分	遵照決議辦理。
一、	<p>通案決議部分：</p> <p>(一)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4.如總刪減數未達300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p> <p>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p> <p>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二)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p>	非本會主管業務。
	<p>(三)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p>	遵照決議辦理。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四)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五)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p>(六)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p>	非本會主管業務。
	<p>(七)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八)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p>1.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p> <p>2.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p> <p>3.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4.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p> <p>5.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 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p> <p>6.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p>(九)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非本會主管業務。
	<p>(十)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p>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p>	
	<p>(十一)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p>(十二)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p>	<p>本會目前無轉投資事業之情事。</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三)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及所主管反托拉斯基金、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目前無轉投資事業之情事。
	(十四)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日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p>	
	<p>(十五)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 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p>(十六)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非本會主管業務。
	<p>(十七)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p>	
	<p>(十八)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p>	<p>本項主辦單位為法務部。</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p>	
	<p>(十九)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p>	非本會主管業務。
	<p>(二十)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p> <p>1.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p> <p>2.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p> <p>3.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p> <p>4.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二十一)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非本會主管業務。
	<p>(二十二)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非本會主管業務。
	<p>(二十三)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p>	遵照決議辦理。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四)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遵照決議辦理。
	(二十五)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	遵照決議辦理。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p>	
	<p>(二十六)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 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p>	<p>本會無主管預算。</p>
	<p>(二十七)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二十八)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九)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	行政院主計總處歲出決議與本會相關部分： (十四)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	遵照決議辦理。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p>	
	<p>(四十五)112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萬8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p>	<p>遵照決議辦理。</p>
三、	<p>本會歲出部分： (一)112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2目「公平交易業務」第1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p>	<p>本會業於112年3月6日以公服字第1121260128號函，檢送書面報告，</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處理」編列539萬1千元，凍結該預算5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嗣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同年5月3日舉行第10屆第7會期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同意動支，並提該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2次會議報告在案。復以112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248號函知本會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對於不禁止結合案件附加條件或負擔後續辦理之追蹤，於各決定書中皆訂有追蹤期限，並請申報人按時提供相關資料予本會備查，以確保結合事業落實該附加條件或負擔內容。即使已逾追蹤期限之結合案件，倘事業有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等行為，仍可視個案所涉事實依公平交易法各條款要件予以檢視與適用。 二、有關民生用品及其他商品價格之漲跌，倘係個別事業依其經營成本、市場供需等因素而自行決定，屬市場機制之正常運作，但水平競爭者間若涉及聯合行為情事，本會則立案查處，調查其是否有合意共同調漲價格而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禁制規定。
	(二)112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2目「公平交易業務」第2節「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編列233萬7千	本會業於112年3月3日以公競字第1121460177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嗣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同年5月3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元，凍結該預算5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日舉行第10屆第7會期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同意動支，並提該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2次會議報告在案。復以112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248號函知本會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瞭解線上遊戲廣告不實等不公平競爭行為及公開違法案件之處理情形，並與主管機關共同研商線上遊戲相關管理機制。</p> <p>二、積極查處違法不動產交易及建商所為建案不實廣告，並加強宣導防杜違法，保障消費者權益。</p> <p>三、與相關機關共同防杜及加強宣導一頁式廣告等新型態廣告之詐騙手法，進而有效遏止業者違法行為。</p> <p>四、輔導業者自律遵法，強化民眾對傳銷法令之認識，並與機關團體通力合作，使合法傳銷觀念遍布深耕，期使違法傳銷案件持續下降，健全多層次傳銷交易秩序。</p> <p>五、精進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相關管理措施，解決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民事紛爭。</p> <p>六、加速完成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之制定公布與法規研修及規劃。</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112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2目「公平交易業務」第3節「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編列207萬3千元，凍結該預算5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會業於112年3月3日以公法字第1121560092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嗣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同年5月3日舉行第10屆第7會期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同意動支，並提該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2次會議報告在案。復以112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248號函知本會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為強化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之功能，已積極辦理「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修法事宜，並於111年12月29日邀集法務部及多層次傳銷相關團體，召開研商「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初稿）座談會；嗣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前述修正草案，刻正於112年1月18日辦理法規預告程序，對外徵詢意見至112年3月20日止。未來將於徵詢外界意見後，儘速完成法規修正程序，對外發布施行。</p> <p>二、本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於111年3月2日發布初稿公開徵詢公眾看法，經彙集參考各方意見，並召開多次會議研商，業於同年12月20日正式對外公布，白皮書內容共針對</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14項數位經濟下的競爭議題，提出執法立場與方向，以提供事業參考遵循，並就公平交易法規提出修正方向。</p> <p>三、本會向來注意 GAF A 等科技巨擘在國內之競爭動態，現正針對 Apple 向 App 開發商收取高額抽成，及限制 App 開發商必須透過專屬的應用程式商店銷售數位內容，是否濫用市場力致疑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件，積極調查處理中。</p> <p>四、本會持續強化不實廣告宣導對象及內容，對於多次違法之業者，其違法次數將為本會裁處罰鍰之審酌重點，據以提高其罰鍰。另外，倘網路社群平臺僅單純提供網路空間予廣告主刊登廣告，使廣告得以傳播予公眾得知，其性質屬廣告媒體業，依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5項之規定，廣告媒體業於明知或可得而知廣告主所刊播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而仍予刊播，與廣告主負民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而網路社群平臺出現之詐騙問題，倘具有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反詐騙網站所稱「臉書假廣告」之詐騙特徵，並非透過市場競爭機制，</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爭取交易機會，該行為已被詐欺行為所涵蓋、吸收，涉及刑事詐欺罪責。</p> <p>五、傳銷事業違法吸金等詐騙案件，因涉及刑事責任，本會將移送法務部調查局偵辦，如係涉及變質傳銷之事業則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另有關傳銷事業涉及與一般民眾發生消費糾紛時，可透過消費爭議之處理機制獲致解決；倘傳銷事業與傳銷商發生民事爭議，則可藉由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進行民事調處，藉以確保消費者或傳銷商之權益。</p> <p>六、100年11月增訂公平交易法寬恕政策後，101年1月本會訂定「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俾使參與違法聯合行為事業有所依循，及早向本會申請寬恕，以利爭取罰鍰免除或減輕之機會，本會亦將持續透過完善宣導作業及政策溝通說明，加強申請要件及適用效果的明確性與可預測性，以提高事業申請誘因，同時亦加強執法，以對事業形成嚇阻效果，而達到維護市場競爭秩序之目的。</p> <p>七、本會與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術委員會已共同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並定期召開跨部會工作小組會議，針對「台灣產業方案」各項計畫執行情形進行檢核工作及意見交換，持續監督與檢核高通公司對於「台灣產業方案」之履行情形。
	(四)112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2目「公平交易業務」第4節「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編列219萬6千元，凍結該預算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會業於112年3月3日以公綜字第1121160142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嗣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同年5月3日舉行第10屆第7會期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同意動支，並提該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2次會議報告在案。復以112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248號函知本會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依據立法院決議事項，樽節110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停止執行之宣導經費，致該年度相關經費有所結餘，惟目前疫情已趨緩，各項宣導已恢復辦理，本項預算無縮減空間。</p> <p>二、本會每年均選定產業、民生相關議題，辦理切合各界需求之宣導活動。其中在不實廣告宣導部分，本會除將網路平臺業者、攸關民生、有經常違法之虞之產業納為主要宣導對象外，並於課程中加強說明網路</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平臺不實廣告案例。未來將再增加說明會場次，包括赴網購警覺性較低之族群所在社區或縣市辦理宣導。</p> <p>三、本會每年均針對傳銷事業、傳銷商、民眾等舉辦宣導，並於網站刊載相關訊息，強化其法治觀念。未來將賡續派員深入各地說明法令規範，及強化與傳銷團體之合作夥伴關係，並適時提供教育宣導，健全多層次傳銷交易秩序。</p> <p>四、為加強查處網路不實廣告，本會專案執行「數位匯流新時代重要平臺之不實廣告查察計畫」，並適時檢討修正本會對於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另藉由舉辦網路平臺座談會，促請業者加強自主管理及遵守規範，並妥善協助處理民眾反映廣告衍生之消費糾紛。</p> <p>五、本會已於111年8月17日修正「對於公平交易法第21條案件之處理原則」規定，將線上遊戲中獎機率不實案件納為違法類型。另於111年10月24日舉辦「付費購買機會中獎商品（服務）機率廣告不實之驗證議題座談會」，針對線上遊戲機率問題，與各界討論溝通。</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又數位發展部已修訂「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自112年1月1日起生效，本會後續將密切關注相關機關之法制規劃，並積極查處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之個案，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五)112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2目「公平交易業務」第5節「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編列430萬5千元，凍結該預算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會業於112年3月13日以公綜字第1121160171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嗣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同年5月3日舉行第10屆第7會期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同意動支，並提該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2次會議報告在案。復以112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249號函知本會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於111年3月2日發布初稿公開徵詢公眾看法，經彙集參考各方意見，並召開多次會議研商，業於111年12月20日完成定稿，對外公布。</p> <p>二、有關數位平臺與新聞媒體議價議題，白皮書提及該問題涉及數位發展、市場競爭、新聞產業及智慧財產權等諸多政策面向，行政院已邀集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及本會等部會成立「國內</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產業與大型數位平臺共榮發展協調小組」，通盤研議媒體議價之相關議題，各部會已各有分工。目前行政院已指定數位發展部負責進行跨部會彙整協調評估相關議題，並已邀集 Google、Meta 與新聞媒體代表召開4場次對話會議。本會將積極參與該小組運作，提供競爭議題相關意見，於競爭法主管機關職掌內，促進新聞媒體業者與數位平臺之協商。</p>
	<p>(六)112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2目「公平交易業務」第6節「資訊業務及經濟分析產業資料管理」編列545萬7千元，凍結該預算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業於112年3月8日以公資字第1122160031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嗣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同年5月3日舉行第10屆第7會期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同意動支，並提該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2次會議報告在案。復以112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250號函知本會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俄烏戰爭對我國黃豆、小麥及玉米價格波動之影響部分：</p> <p>(一)黃豆：112年5月黃豆期貨價格較111年同期下跌，惟仍屬高檔價位。至市場上黃豆製品業者進貨來源不同，採購成本及數量均有差異，相關製品品牌多元，通路眾多且價格不一，目前尚無業者涉及聯合行為之</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跡證。</p> <p>(二)小麥：112年5月小麥期貨價格較111年同期下跌，惟仍屬高檔價位。本會已調查麵粉業者被檢舉於110年4月聯合調漲價格案，經本會調查結果及委員會議決議，未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5條聯合行為禁制規定，後續將密切注意相關市況。</p> <p>(三)玉米：112年5月均價每公斤約10.21元，近期國內現貨玉米價格已回穩，惟尚未恢復至漲價前之價格。另目前飼料價格雖尚處於高檔，未即時完全反映國內現貨玉米價格，惟近期飼料業者已漸消化之前原物料進口庫存，並已於112年2月陸續調降飼料價格。</p> <p>二、數位廣告產業調查部分：</p> <p>(一)本會於110年成立「大型跨國數位平臺產業調查專案小組」，並就數位廣告供應鏈議題進行瞭解，於111年11月4日以公服字第1111260676號函送邱委員顯智有關數位廣告市場產業調查情形之書面資料，並副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二)本會於112年1月至3月間辦理「我國數位廣告科技供應鏈市場問卷調查」，函請廣告發布</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商、中介商及代理商等相關業者協助填復，並就問卷調查所得資訊研析與公平交易法之相關性。
	(七)鑑於高通公司7億美金投資台灣方案於112年底執行完畢，究其跨部會會議紀錄觀之，公平交易委員會曾表示投資台灣方案執行期滿後，營運與製造工程暨測試中心（COMET）是否有永續經營的計畫，持續協助台灣產業；科技部認為高通公司應該持續與大專院校加強合作；經濟部希望高通公司能增加 O-RAN 測試量能以減少台灣廠商測試成本等諸多訴求事項。經查，投資台灣方案業已執行約6.9億美金，為能有效延續各部會提出之訴求，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1個月內邀集高通公司及相關部會，針對投資台灣方案執行完竣後，相關計畫延續之可行性，並將會議紀錄涉及營業隱私者去識別化後，提供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公布於網路專區，供全民檢視。	本會業於112年3月8日以公法字第1121560129號函，檢送會議紀錄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有關「台灣產業方案」執行完畢後，相關計畫延續之可行性議題，本會於112年2月7日與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召開跨部會工作小組會議進行討論。本會已請高通公司思考在「台灣產業方案」奠定的良好基礎下，延續「台灣產業方案」相關計畫。另與本方案合作過的廠商及相關部會，如能共同創造新的合作計畫或方案，亦能延續「台灣產業方案」及COMET 中心成立的目的。又，本案會議紀錄已以去識別化方式公開於本會網站高通案專區。
	(八)鑑於高通公司7億美金投資台灣方案於112年底執行完畢，惟該方案內容中僅能得知各分項計畫執行情形，卻無從得知投資台灣方案執行後對我國產業有何助益，為能有效了解產業界對於該方案之具體意見、滿意及接受程度，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3個月內針對與投資台灣方案有關之企業進行相關問卷調查，並將結果以去識別化方式提供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公布於網路專區，供全民檢視。	本會業於112年5月15日以公法字第1121560256號函，檢送問卷調查結果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案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受訪企業認為高通公司「台灣產業方案」對台灣產業發展有正面影響，與高通公司合作有助於相關企業在開發新產品、拓展海外市場及整合5G 產品生態系等方面進展。又，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本案問卷調查結果已以去識別化方式公開於本會網站高通案專區。
	(九)108年公平交易委員會與高通公司透過和解將原本對高通公司裁處234億元罰鍰降為27.3億元，其他金額高通公司同意以7億美元規劃執行「投資台灣方案」作為和解條件，並由經濟部與公平會共同協助後續投資方案之執行，公平會允應本於權責，溝通並促成有利整體台灣高科技產業發展之投資項目，迄111年9月底，該7億美元之投資據稱已落實達6.9億美元。111年9月21日，高通公司於高雄亞灣成立「南台灣創新中心」，並與高雄展覽館簽署合作備忘錄，有鑑於高雄除傳統重工業外，也將擁有完整的半導體產業鏈，而對於台灣整體產業轉型扮演重要角色之新創企業，高雄既有前景亦有在地需求，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持續協助引導高通公司擴大投資南台灣新創產業，如超過原定方案規劃之擴大投資，其後續成果與擴大投資項目亦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p>本案業於112年3月8日以公法字第1121560119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高通公司投資南台灣新創產業之後續成果與擴大投資項目如下：</p> <p>(一)與日月光高雄廠合作晶片測試及封裝計畫。</p> <p>(二)協助高雄「亞洲新灣區」新創公司發展。</p> <p>(三)協助高雄港、O-RAN（開放式無線電接取網路）等南台灣投資機會。</p> <p>(四)辦理「大學研發合作計畫」，協助南台灣的大學進行研發新創。</p> <p>二、本會已持續透過跨部會工作小組向高通公司表達可針對南台灣、亞洲新灣區5G AIoT 新創產業進行長期投資，仍將持續追蹤高通公司在前揭地區的投資辦理情形。</p>
	(十)經查，截至111年8月底公平交易委員會尚待收繳之應收行政罰鍰共3,947萬6千元，逾半數屬106年度以前之應收行政罰鍰；又移送行政執行署之應收行政罰鍰迄111年8月底共計2,641萬7千元，且經查無財產可供執行並已取得債權憑證者計有1,250萬9千元（占移送行政	<p>本案業於112年3月6日以公法字第1121560096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會將善用分期繳納罰鍰機制，提高被處分人繳納意願，並積極配合執行分署執行程序，收取罰</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執行署應收行政罰鍰比率47.35%)，其中69.60%屬於106年度以前之應收行政罰鍰，雖該會針對移送行政執行查無財產可供執行者已取得債權憑證，惟仍顯示部分罰鍰歷時多年無法有效徵起，爰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分析問題癥結研謀改善對策，並加強與行政執行署之協調聯繫，依法積極收繳及追討相關債權，於1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鍰債權。對於已經移送執行案件，定期檢視追蹤進度，並適時發函促請執行分署儘速執行，以提升行政執行效率。</p>
	<p>(十一)經查，公平交易委員會對多層次傳銷檢查業務，除例行檢查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外，亦包括部分經民眾反映或認為須進一步瞭解其營運狀況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揆諸公平會107至111年8月底違規多層次傳銷事業案件處分統計，108至110年度違規件數尚呈減少趨勢，惟111年迄8月底已有20件違規件數；探究同期間（107至111年8月底）其違規原因以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報備內容變更未於實施前報備」102件為最多，未依同法第6條「未於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向主管機關報備」件數28件次之，另招募無行為能力人，或未取得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即招募為傳銷商（第16條）、書面契約無應記載事項（第14條）、退貨辦法未符規定（第20及21條）亦為常見違反事項。另據公平會統計107至111年8月底移送檢調機關偵辦疑似違法吸金案件概況及偵辦情形，屬變質多層次傳銷案件共有7件，其他違法吸金案件則有26件，雖相關案件於近年逐漸減少，然對於變質多層次傳銷之認定恐因</p>	<p>本會業於112年3月10日以公競字第1121460205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變質多層次傳銷案件如有涉及刑事責任，本會均依行政罰法及法務部相關函釋意旨，將該等案件移送檢調機關，而傳銷事業究否構成變質多層次傳銷之禁止規定，係由司法機關依據個案事實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8條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審認之。另多層次傳銷屬須以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為目的之行銷方式，若事業係從事無銷售商品或服務之非法吸金行為，則係涉及違反銀行法之非法收受存款罪或詐欺等刑責。</p> <p>二、為有效管理傳銷行為及保障傳銷商與民眾權益，本會過往藉由接獲民眾提出檢舉，或透過</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獎金制度過於複雜，而不易判斷其是否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8條「收入來源以合理市價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為主」之規定，為維護民眾權益，降低多層次傳銷業者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情形，爰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審慎分析過去傳銷事業違法吸金或變質多層次傳銷案例，並找出管理所遇問題癥結，研謀對策改善，俾利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行為，於1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審查多層次報備案件、定期辦理傳銷業務檢查、對重大違法之傳銷事業實施專案監管等多元管理措施，並依我國實務判決見解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規定，據以認定業者是否涉有變質多層次傳銷或違法吸金之嫌疑後移送檢調機關偵辦。</p> <p>三、有關107年至111年8月間本會所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之7件變質多層次傳銷、26件違法吸金案件，說明如下：</p> <p>(一)變質多層次傳銷案件：其中3件涉及以虛擬交易取代實體商品交付；4件則涉及宣稱投資商品可領取高額分紅、發放獎金之來源係來自於傳銷商繳付之入會費等疑涉變質多層次傳銷之特徵。</p> <p>(二)違法吸金案件：均具有事業從事無銷售商品或服務之非法吸金行為特徵，目前部分案件已由調查機關完成調查程序後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中。</p> <p>(三)據此，現行本會在我國實務判決見解基礎下，對於傳銷業務採取多元管理模式及積極與相關主管機關共同合作打擊不法，足以迅速將所查悉疑涉變質多層次傳銷或違法吸金案件</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移送檢調機關處理。至於該等業者是否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8條規定、銀行法非法收受存款罪或詐欺等刑責，則由司法機關就個案予以認定。</p> <p>四、本會將賡續落實傳銷管理與調查機制，藉由不同管道，包括關注輿情反映、民眾檢舉等，戮力查處違法傳銷行為，並針對多次違反傳銷法令之傳銷事業，按其情節再酌情加重處罰，藉此達到遏止違法及警惕效果。另一方面，持續辦理傳銷宣導說明會，將變質多層次傳銷及吸金議題列為重要宣導內容，廣向傳銷事業、傳銷商及民眾傳達正確法治觀念。冀由運用事先預防、事後查處等多元行政措施，確實維護多層次傳銷交易秩序及傳銷商權益。</p>
	<p>(十二)112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計畫編列219萬6千元，與111年度預算數相同，辦理地區性及大學院校有關「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法規宣導說明會及訓練營、辦理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充實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圖書資料庫、建置競爭政策電子資料庫、辦理競爭政策訓練服務及研究活動等業務，經查近年不實廣告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案件仍層出不</p>	<p>一、本會秉持「宣導與處分並重」執法原則，每年均主動舉辦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實廣告規範宣導說明會，除將經常違法之網路平臺業者、攸關民生、有經常違法之虞產業，如不動產業等相關公會及事業納為主要宣導對象外，並於課程中加強說明網路平臺不實廣告案例，以</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窮，雖公平交易委員會說明期透過宣導及查處並重之執法原則，持續舉辦相關說明會或訓練營等倡議活動，然110年度受處分案件增加，應審慎檢討宣導推廣之成效。	<p>敦促網路平臺業者更加謹慎審查供應商所提供廣告內容，期使業者知法守法，降低事業觸法風險及增進民眾對不實廣告之認識免於受害，經問卷調查宣導對象，所獲滿意度及同意有助瞭解本會主管法規之認知程度均逾9成，顯見宣導頗具成效。</p> <p>二、為進一步強化宣導成效，本會除賡續辦理各式宣導活動，並將宣導課程資料上傳全球資訊網站，提供未能到場之事業或民眾汲取資訊外，更於112年推動主動派員赴事業宣導之計畫，依業者之需求客製化宣導內容，同時亦增加說明會場次，針對網路購物警覺性低之特定族群前進其所在社區或縣市進行宣導，未來將賡續對業者、相關公會及民眾廣為宣導，以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p>
	(十三)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10月6日公布的「111年9月份物價變動概況」，9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為2.75%，漲幅較8月的2.66%擴大，扣除蔬果、能源後的核心CPI則為2.79%；而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關注的17項重要民生物資，9月CPI飆升5.84%，比起8月的5.35%明顯升溫，創近8年新高，漲最兇的	<p>本會業於112年3月15日以公製字第1121360095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針對近年物價波動情形，本會妥善運用產業主管機關所發布民生物資價格公示資料，留意市場價格變化情形、定期召開</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品項包括雞蛋35.85%、沙拉油、調理油16.03%（近163個月新高）、麵包7.25%、雞肉5.99%（近19個月新高）、衛生紙5.89%（近37個月新高）；另外根據主計總處111年9月14日公布的「111年7月工業及服務業薪資統計結果」，111年1至7月全體受僱員工經常性薪資平均為4萬1,416元，剔除物價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是106年來首見負成長。為避免廠商趁通貨膨脹惡化之際，透過聯合漲價來進一步侵蝕民眾實質所得，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積極查察是否聯合漲價，並提供報告給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會議掌握節前民生物資價格市況、併用「寬恕政策」及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制度，俾有效查緝廠商不法之合意事證。</p> <p>二、近期已針對乾干貝進口業者、家用空調業者、漁業用冰製冰業者、北部地區預拌混凝土業者、小琉球浮潛業者及豬血食品業者等相關聯合行為處分在案。</p>
	<p>(十四)有鑑於公平交易委員會108至111年度「罰金罰鍰」預算達成率均未超過25%，其中108及109年僅16%，顯見公平交易委員會近年度該項歲入預算編列未盡覈實，應參酌以往年度實徵情形進行預算編列。罰鍰之精神在於遏止違法事業繼續從事違法行為，並對其他事業產生嚇阻效果，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積極查處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為。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3個月內提出「罰金罰鍰歲入預算編列之改進與加強查處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會業於112年3月13日以公法字第1121560133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由於本會之處分需於案件確定始得列入罰鍰收入，然因被處分事業是否提起行政救濟，及爭訟期間歷時多久，均屬高度不確定，且難以預料，又因個案性質與違法行為類型大不相同、每年裁罰家數及金額有所差異，爰預算不易估列。</p> <p>二、本會將掌握各產業動態，注意輿論關切議題，適時主動依職權進行調查，有效掌握案件審理時效，以加強查處力道。</p> <p>三、本會仍將參酌以往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及裁罰實績，合理編列罰鍰收入預算。</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十五)因「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強制業者捐錢成立傳銷保護基金會有違憲之疑；且傳銷保護基金會與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之處理紛爭案件之效率及結案率比較，足證傳銷保護基金會無存在必要。另保護基金收取規定之規定有所疑義，等同處罰認真經營傳銷事業者，以及傳銷保護基金會之年費繳納規範不清，致傳銷事業無所適從。請公平交易委員會研議廢除傳銷保護基金會及相關修法事宜，並於2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會業於112年3月23日以公競字第1121460218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資人保護中心）係依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7條設立，依前揭法條規定，投資人保護中心係由主管機關指定證券及期貨市場相關機構捐助而設立，其捐助者亦包含民間機構或事業。是以，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係仿照該投資人保護中心之設立機制所制定，責由本會指定經報備之傳銷事業，捐助一定財產設立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以下簡稱傳保會），是尚無違憲之疑慮。又傳保會之任務係規範於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設立及管理辦法）第3條，以確實執行法律所賦予之政策目的，故傳保會有存在必要。</p> <p>二、傳保會保護基金及年費收取標準係於符合使用者付費、公益、公允等原則下設計，考量傳銷事業營業額具客觀、明確之納稅資料可稽，故以其營業</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額多寡分級距繳納。又為避免傳銷事業負擔過重，故設定繳納上限。</p> <p>三、有關傳保會之功能部分，本會已修正設立及管理辦法，並於112年4月7日發布施行，其修正重點如下：</p> <p>(一)興利與防弊並重:第3條規範傳保會任務，增列第9款獎勵檢舉違反第6條及第18條之行為，以及第10款辦理有利傳銷商權益保障及傳銷業發展之事項等2項任務。</p> <p>(二)減輕傳銷業負擔：增加繳納保護基金之級距，並授權本會得視相關狀況公告停止繳納「年費」。本會於112年11月22日公告，傳銷事業符合連續繳納年費滿9年者，自次年起可停止繳納年費。</p> <p>(三)加強傳銷商保障：</p> <p>1.提升調處制度的便利性：申請調處除書面外，口頭或電子郵件亦可，且可申請就近之處所進行調處。</p> <p>2.鬆綁代償之程序：明定一定額度內之代償由調處委員會決定，不必再經董事會決議。另新增調處不成立，如為傳銷事業應負償責任者，傳銷商可請</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求代償。 3.刪除訴訟協助之門檻：如調處不成立，傳銷商可向傳保會申請訴訟協助，並刪除需20位傳銷商或賠償達100萬元以上之限制門檻。
	(十六)112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罰款及賠償收入」項下編列1億1,895萬4千元，較111年度預算數減少2,000萬元，減幅14.39%，惟查公平會近5年度「罰金罰鍰」之預算達成率均未達25%，相關編列預算恐未盡覈實、流於形式，且查公平會截至111年8月底應收罰金罰鍰尚有3,947萬6千元，而108至111年8月底共註銷1,688萬8千元應收罰金罰鍰，顯見公平會檢討裁處案件與處分案件後續罰鍰收繳作業均有過度消極之虞，無法有效遏止違法事業繼續從事違法行為，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積極檢討改進，並於2個月內就該會處分案件罰鍰收繳作業限期追蹤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12年3月13日以公法字第1121560134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會將善用分期繳納罰鍰機制，提高被處分人繳納意願，並積極配合執行分署執程序，收取罰鍰債權。對於已經移送執行案件，定期檢視追蹤進度，並適時發函促請執行分署儘速執行，以提升行政執行效率。
	(十七)有鑑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工作計畫包括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掌握重要民生物資市場供需概況，尤其是應景重要農畜產品價格監測等，須派員訪查掌握商品價格變動情形，惟查公平會人力有限，歷年來國內消費市場各項民生物資價格高漲問題仍有諸多未能如實反映，恐影響相關政策因應與推動，公平交易委員會既有規劃於111年8至10月間召開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應併同檢討規劃配合地方機關查報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波	112年度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就合作查報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一事提案討論，會中決議：請各地方機關依現有協調聯繫機制，協助本會就個案辦理重要民生物資訪查及填表作業，俾利本會第一時間掌握較完整、詳細的市場資訊。另訪查過程中，各地方機關協辦人員若發現業者涉有聯合行為之事證，亦可移送本會查處或鼓勵民眾向本會檢舉。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動之合作機制，以有效運用現有政策資源與公務人力，確實發揮穩定物價政策效益，保障國人民生經濟與消費權益。	
(十八)	112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罰款及賠償收入」編列1億1,895萬4千元。經查，公平會罰金罰鍰執行率已連續5年未達25%，顯示該項歲入長期以來未依據實徵情形編列，亟需檢討。罰金罰鍰從預收款轉為正收入時程，雖受司法審判期間與被處分人是否提出上訴所影響，然而公平會仍應考量歷年預算執行情形，編列合理預算，逐年提高達成率。爰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3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罰金罰鍰收入執行率」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會業於112年3月13日以公法字第1121560135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會將善用分期繳納罰鍰機制，提高被處分人繳納意願，並積極配合執行分署執行情序，收取罰鍰債權。對於已經移送執行案件，定期檢視追蹤進度，並適時發函促請執行分署儘速執行，以提升行政執行效率。</p>
(十九)	作為我國競爭法之主管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長期秉持宣導與查處並重之執法原則，致力導正事業不當行為，除訂定不實廣告處理原則，落實對事業違法行為之懲戒；每年亦透過自行舉辦或與縣市政府合辦之訓練營、倡議活動與法規說明會，增進各界對於「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之理解，故而有112年度「綜合規劃與宣導業務」預算219萬6千元之編列。惟回顧107至111年，雖辦理71場大學院校訓練營、5場國高中種子教師營、42場「交易陷阱面面觀」活動與65場法規說明會，對於不實廣告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之遏止，仍收效甚微。除108及109年，處分案短暫降至低於30件，110年卻又回升至39件，又截至111年8月，已有3家業者，遭連續裁罰達10次以上，顯見公平會對事業體法遵	<p>本會業於112年3月28日以公綜字第1121160201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目前辦理宣導概況：</p> <p>(一)舉辦宣導說明會及座談會：選定與產業、民生相關的重要議題舉辦切合各界需求的宣導說明會，並與縣市政府合作，針對地區產業特性，擇定符合當地工商業者及民眾需求的主題辦理宣導。同時，邀集相關業者、產業團體及主管機關進行座談，加強與產業對話溝通。</p> <p>(二)運用各式媒體通路辦理宣導：利用網路傳送最新公平法規及案例資訊，並運用電視跑馬</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觀念之宣達，有長足進步之空間。爰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3個月內，針對「如何切實推廣公平交易法遵觀念」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燈、平面雜誌、捷運車站燈箱等各式媒體管道進行宣導。</p> <p>(三)提供法規諮詢服務：設置服務中心，提供電話及現場法規諮詢服務，另自110年起，新增結合申報前諮詢服務，提供結合申報友善途徑。</p> <p>二、未來強化法遵觀念作法：</p> <p>(一)主動赴事業辦理宣導，協助事業扎根法遵觀念：除廣續邀請相關產業、公協會派員參加本會宣導，並與縣市政府合辦法規說明會外，另將針對個別事業需求或特定議題，客製化宣導內容，主動派員赴事業宣導，透過政府對企業 G2B 的倡議模式，協助更多事業內部員工建立法遵觀念。</p> <p>(二)加強不實廣告宣導，降低事業觸法風險：持續強化不實廣告宣導對象及內容，包含邀請網路購物平臺業者參加宣導，於課程中加強說明網路平臺不實廣告案例，並增加說明會場次，赴網購警覺性較低之族群所在社區或縣市辦理宣導。另於處分業者不實廣告行為後，適時發布新聞資料，遏止其他業者再發生類似行為，並提醒消費者注意免於受害。</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善用多元文宣形式，普及公平交易理念；規劃製作強化反托拉斯執法形象宣導影片，並設計簡單、清楚及活潑化的文宣品，於各式宣導場合善加推廣運用。
	(二十)參考「公平交易季刊」第30卷第3期（我國不實廣告執法實務之評析－以公平法與其他法規之適用為中心）建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依下列建議事項辦理精進作為，並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整理彙編主要大宗案件所涉行業的例示詞句；透過個別的不實廣告處理原則，將可能涉及虛偽不實、引人錯誤之常見模式或用語做出具體舉例與說明，有效幫助業者遵循相關法令規定，發揮明確化作用。2.減輕主管機關的舉證責任：提出「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明確規定於滿足一定要件下（例如廣告主就其商品或服務於廣告中積極宣稱具有特定效果、效能者），且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要求當事人應於一定期間內就其廣告所宣稱之特定效果等事項，負有證明其為真實之舉證責任，若未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相關事證，則公平會得予認定為不實廣告而進行處分，有效提升執法效率，確保競爭秩序。協調各機關提升個別領域不實廣告之規範密度：因近來多元化的新型態廣告行銷問題，除了因應新興傳播方式而生的一般性問題外，更往往與特定產業交易的特性相連結，在個別的管制規範中修法因應，將比修定管制不實廣告的一	<p>本會業於112年3月6日以公法字第1121560100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仍將持續關注經濟型態及商業模式之變化動態，滾動式檢討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例示類型，適時將新型態虛偽不實、引人錯誤用語納為例示類型，以強化業者守法意識，降低業者違法風險。</p> <p>二、有關於公平交易法第21條增訂舉證責任轉換一事，因舉證責任轉換是否有影響人民權利之虞，尚必須妥為考量，業經本會委員會議決定於修法作業中併同蒐集外界意見，審慎評估。</p> <p>三、有關協調各機關提升各別領域不實廣告規範密度一事，本會將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協調各機關提升個別領域不實廣告之規範密度，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般性規範（「公平交易法」與「消費者保護法」），更能契合個別領域實務之要求。此外，與其他法規相較，「公平交易法」對不實廣告高昂的裁罰金額，一定程度壓縮了對「公平交易法」與其他法律以想像競合關係解釋的空間，為讓法律發生競合時的適用，能夠回歸通常的法學解釋原理，公平交易委員會亦應邀集個別管制規範主管機關，盤點分析相關法律，推動個別行政法規中有關不實廣告裁罰金額之檢討修正。</p>	
	<p>(二十一)112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編列71萬1千元，據「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來支應主任委員合理之公關費用。惟行政機關首長巧立名目浮濫核銷特別費之情形時有所聞，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亦於2019年出席高通公司動土典禮，遭質疑在公平會與高通公司針對違反公平競爭行為和解之際，在行政程序外即與當事人接觸，公平交易委員會應以此為戒，審慎依循特別費使用之規定。</p>	<p>遵照決議辦理。</p>
	<p>(二十二)112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第2目「公平交易業務」第二節「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編列233萬7千元。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公平會調查處理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經查某知名公司於街頭以協助填寫問卷為由搭訕民眾，事實上卻以不當手法銷售美容商品，公平會處其法定最高的罰鍰額度</p>	<p>本會業於112年3月3日以公競字第1121460221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嗣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同年5月3日舉行第10屆第7會期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同意動支，並提該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2次會議報告在案。復以112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248號函知本會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2,500萬元，創下此類案件最高罰鍰紀錄。然而，考量其公司手法惡性重大、受害民眾眾多且遍布全臺，且開罰後仍有消費糾紛發生。公平會對此案須持續追蹤，確認其公司改善情形，如冥頑不靈，必要時應持續開罰。爰此，凍結該預算1元，俟公平交易委員會將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p>一、經請業者提出書面說明並派員現場瞭解，業者已採取下列改善措施以停止違法行為如下：</p> <p>(一)針對以煩擾方式等不當推銷部分，業者已禁止員工於體驗做臉時推銷，並要求推銷時至多2名員工向消費者說明，而且過程中不得強調做臉之期間或次數，避免消費者對於後續做臉所需金額產生誤認，並已於員工教育訓練廣為傳達上述規範。</p> <p>(二)針對隱匿重要交易資訊部分，業者已於實體店面備有商品DM及售價（含建議售價及活動促銷價），讓消費者於交易前明確得知銷售標的及實際購買價格，經其確認後才進行付款，後續做臉時亦請消費者簽名確認使用品項及暫存商品供其掌握商品之使用情形。</p> <p>(三)針對採取拆封等不當措施妨礙民眾退費部分，業者已不再以檢查為名要求消費者拆封全部商品，且於締約後如消費者實際需要使用商品方進行拆封。</p> <p>二、按業者已停止違法行為，惟本會仍會注意該公司後續有無再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形，倘有，將依法逕行查處。</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二十三)112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第2目「公平交易業務」第五節「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編列430萬5千元，主要負責擬訂公平交易政策、施政計畫及推動國際執法經驗交流等業務。經查某知名遊戲公司因於玩家座談會中對遊戲機率宣稱不實，遭公平會開罰200萬元，也成為國內首宗因遊戲業者機率宣稱不實而遭公平會開罰的案例。然而，現今我國對於遊戲轉蛋的法律管制尚有不足，目前只在「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要求遊戲廠商寫明具有「機率型中獎商品」的內容、中獎機率。有鑑於各種遊戲抽獎機率目前多半沒有導入第三方驗證的規範，玩家無從得知業者公布的機率是否為真。公平交易委員會應針對第三方驗證召開產、官、學會議探討可行機制，讓所有玩家有更友善的遊戲環境。爰此，凍結該預算10萬元，俟向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業於112年3月3日以公綜字第1121160119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嗣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同年5月3日舉行第10屆第7會期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同意動支，並提該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2次會議報告在案。復以112年6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248號函知本會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在個案處理方面，本會於111年8月17日發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21條案件之處理原則」修正規定，業將線上遊戲中獎機率不實案件納為違法類型，前於111年6月曾就遊戲業者宣稱台版和韓版的製作機率相同，涉有不實而處200萬元罰鍰的案例。</p> <p>二、針對線上遊戲機率問題，相關部會允宜建立橫向溝通機制，本會已於111年10月24日舉辦「付費購買機會中獎商品（服務）機率廣告不實之驗證議題座談會」，針對線上遊戲管理規範相關法令、轉蛋機率驗證之可行性、「數位娛樂科技中心」第三方網站之實務運作及線上遊戲常見消費爭議等議題，與各界討論溝通及交換意見。</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有關遊戲機率第三方驗證議題，本會將適時再度邀請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出席，廣納各界意見，作為日後執法之參考。
	(二十四)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公布111年7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為3.36%，雖然是第一季及第二季以來近4個月新低，不過，外食費漲幅仍較6月的6.38%擴大到6.76%，是167個月、近14年新高，雞蛋上漲37.3%，創逾3年半新高。行政院主計總處表示，外食費漲6.76%，是167個月、2008年9月以來新高，主要是因為廠商陸續反映營運成本所致。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農產品供應無虞，惟普遍民眾皆認為物價有上漲過度趨勢，顯見恐怕市場存在哄抬價格之情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偕同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最近物價上漲之狀況詳加追查，並於3個月內將調查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會業於112年5月8日以公服字第1121260254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行政院於110年12月10日責成法務部成立跨部會「物價聯合稽查小組」，成員包含本會、經濟部及農業部(前身為農業委員會)等。該小組持續掌握輿情關注之各項重要民生物資價格變動情形，近來已就雞蛋、豬肉、雞肉、牛肉、蔬菜、鮮奶、麵粉、奶油、食用油、泡麵、衛生紙、超商茶葉蛋、連鎖餐飲品牌、早餐店、便當店、小吃店、烘焙業等漲價情形，提報「物價聯合稽查小組」會議研商，瞭解價格波動狀況、原因及有無不合理漲價情形。針對涉有囤積、價格漲幅較大者則適時啟動稽查，並視需要溯源查察，以釐清漲價原因。
	(二十五)有鑑於通路商陸續宣布併購案，零售通路逐漸有大者恆大的趨勢，不排除未來仍有商家拓展考量，或找其他業通路聯手競逐。對於經營通路商垂直整合的作法，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密切注意是否涉及橫向與縱向的雙重聯合行為，避免通路商進入寡占、獨占	本會業於112年5月3日以公服字第1121260266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會對於零售通路商與上游供應商之垂直結合案件，將審慎考量其他通路商選擇供應商之可能性、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後，針對零售通路市場進行價格控制，影響市場交易秩序，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針對通路商併購狀況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潛在競爭者進入零售通路相關市場之困難度、參與結合事業於零售通路相關市場濫用市場力量之可能性、增加競爭對手成本之可能性，以及其他可能造成市場封鎖效果之因素，以評估該結合之限制競爭效果，而為結合之准駁。</p>
	<p>(二十六)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公布，111年上半年(1至6月)全體受雇員工經常性薪資平均為4萬4,262元、年增3.02%；然自111年3月以來，物價上漲幅度都超過3%，通膨抵銷薪資成長，實質經常性薪資4萬1,452元、年減0.11%，為近6年以來首見負成長。有鑑於近半年來物價上漲趨勢波動劇烈，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密切注意整體市場狀況，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進行物價監控，並嚴防聯合漲價行為，若有不肖廠商趁機聯合漲價，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嚴加查辦，絕不寬貸。</p>	<p>民生物資價格波動原因多重，本會將持續本於權責積極查處聯合行為，並與各主管機關保持聯繫合作，倘查獲業者涉有違法行為，定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予以嚴懲。</p>
	<p>(二十七)由於疫情、俄烏戰爭影響，萬物齊漲引發民怨，業者推說係受國際原物料上漲所致，然而國內百業不分品項一律調漲，漲幅更超過民眾預期，然而公平交易委員會卻表示「查無聯合漲價的證據」，如無聯合行為，官員又為何急找業者喝咖啡？而當業者以減少商品分量來因應政府「凍漲」呼籲時，公平會對此種讓消費者權益受損的變相漲價手段卻視而不見，態度過於消極被動。應努力遏止民生物價不合理的漲幅，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與時俱進，就實務面重新檢討不當聯合行為之定義，以保障民眾消費權</p>	<p>本會業於112年3月21日以公製字第1121360097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公平交易法對於聯合行為之規範乃具水平競爭關係之業者，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商品價格，則屬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禁止規定；反之，若個別業者依市場機制綜合考量經營成本、市場供需、營業利潤及行銷策略等因素後決定價格或跟隨價</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格，並不是聯合行為。</p> <p>二、本會對於重要民生物資價格異常波動而有人為操縱之可能時，均適時主動立案，並積極蒐集業者合意事證，此與各國查處聯合行為亦以蒐集合意事證為前提並無不同，且近期已針對乾干貝進口業者、家用空調業者、漁業用冰製冰業者、北部地區預拌混凝土業者、小琉球浮潛業者及豬血食品業者等相關聯合行為處分在案。</p> <p>三、本會於110年11月17日已修正「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大幅提高檢舉獎金額度，鼓勵吹哨者共同打擊違法，當有助於穩定民生物資價格，維護消費者權益。</p>
	(二十八)為遏止不動產炒作、房市不斷升溫，內政部與朝野委員擬修正「平均地權條例」，修正重點包含限制換約轉售、重罰炒房行為、增訂檢舉獎金制度、解約申報登錄等，盼後續三讀後，透過公權力健全房市，以符合國人可負擔不動產價格之期待。其中條文規定任何人不得散布不實資訊、營造不動產交易活絡之表象，後續執行尚有賴公平交易委員會及相關部門進行稽查，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就配合「平均地權條例」修正，稽查營造不動產交易活絡表象等不實資訊之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	<p>本會業於112年4月28日以公服字第1121260269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考量不動產銷售或炒作行為態樣相當多元，除了平均地權條例條文說明所揭示的範圍外，實務上地政主管機關之執法範圍及實況為何，與本會查處不動產不實廣告、締約前未以書面提供重要資訊、不當限制購屋人審閱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等違法行為態樣，是否屬未涉及</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會。	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之5第1項價格哄抬炒作範圍，本會業於112年4月11日邀集內政部召開研商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之5規範「炒作行為」與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範「不實廣告」及第25條規範「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案件之分工協調會議，商討相關不動產銷售或炒作行為態樣，以及法規適用疑義進行探討及分工，俾利兩機關後續執行查處違規不動產交易之實務運作事宜，並加強各項查緝哄抬炒房之作為，以維護不動產之交易秩序。
	(二十九)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月擬收購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以事業結合申報書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最終結合未果；全聯福利中心在2021年10月對外宣布，將收購歐尚集團及潤泰企業集團所持有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其包含大潤發自有土地及建物、門市經營權及大潤發自有品牌，收購案已於2022年中完成。結合案日漸頻繁，商業規模擴張造成市場集中度改變，恐會出現特定市場提升物品價格之情況，爰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本於職掌，應積極查核商業市場是否有聯合操控價格現象，並於3個月內針對調查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持市場公平競爭機制。	本會業於112年5月3日以公服字第1121260270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會對於零售通路商間之水平結合案件，將評估其提高商品價格之能力、與其他競爭者進行聯合行為之可能性、潛在競爭者參進程度，以及上、下游交易相對人抗衡通路商提高商品價格之能力等限制競爭效果，而為結合之准駁。至於零售通路商與上游供應商之垂直結合案件，本會將審慎考量其他通路商選擇供應商之可能性、潛在競爭者進入零售通路相關市場之困難度、參與結合事業於零售通路相關市場濫用市場力量之可能性、增加競爭對手成本之可能性，以及其他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可能造成市場封鎖效果之因素，以評估該結合之限制競爭效果，而為結合之准駁。
	(三十)為瞭解民生消費物資市況變動情形，以穩定國內物價，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法負責處理公平交易相關事項、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調查及處分等業務，是維護市場秩序，讓市場運作更有效率的堅實守護者。惟查某台北知名拉麵店111年2月宣布，在細算所有營業成本將於4月調漲價格，未料引來公平會來函調查。這兩年由於疫情與俄烏戰爭影響，使得原物料短缺、物價飆漲，不少店家因不堪成本而提升價格。為使擾民情事減少，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積極稽查違法的「聯合漲價行為」時，得先考慮整體市場狀況，確認店家是否為合法的「價格調整跟隨」。	一、民生物資價格波動原因多重，本會妥善運用產業主管機關所發布民生物資價格公示資料，留意市場價格變化情形，並定期召開會議掌握民生物資價格市況。 二、本會持續積極查處聯合行為，並與各主管機關保持聯繫合作，倘查獲業者涉有違法行為，定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予以嚴懲；惟若個別業者依市場機制綜合考量經營成本、市場供需、營業利潤及行銷策略等因素後決定價格或跟隨價格，並未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本會對於調查案件均審慎處理，毋枉毋縱。
貳	總決算部分：無。	

主辦會計人員：陳銀環 

機關長官：李 鎡 